

54

第十五期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李煜瀛題



交大圖書館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Room 23

20



A541 212 0020 6506B

一九三三年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工作報告目錄

報告

- | | |
|------------|--------|
| 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 四至五頁 |
| 二 普通問題 | 五至八頁 |
| 三 特種問題 | 八至三頁 |
| 四 行政問題 | 一三至一六頁 |
| 結論 | 一六至一八頁 |
- 五至八頁

附件

- | | |
|--------------------------|---------|
| 一 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 | 一八至二九頁 |
| (一)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 一八至一八頁 |
| (二)社會政治科學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 | 一八至一九頁 |
| (三)通信及談話會 | 一九至二〇頁 |
| (四)中國教育之改進 | 二一〇至二〇頁 |
| (五)中國民衆教育運動 | 二二一至二二頁 |
| (六)國聯青年教育組之工作 | 二二一至二二頁 |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二

| | |
|-----------------------------|----------|
| (七) 補習教育..... | 一一一至一二二頁 |
| (八) 數理及自然科學..... | 一一一至一三三頁 |
| (九) 譯本書目..... | 一一三至二三三頁 |
| (十) 筆會之建議..... | 一一三至二四四頁 |
| (十一)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 一一三至二三三頁 |
| (十二) 民衆藝術..... | 一四至二四頁 |
| (十三) 文化權利..... | 一四至二五頁 |
| (十四) 科學權利..... | 一五至二六頁 |
| (十五) 教育及科學研究之國內預算..... | 一六至二六頁 |
| (十六) 圖書館..... | 一六至二六頁 |
| (十七) 無線電播音及國際關係..... | 一六至二六頁 |
| (十八)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 | 一七至二七頁 |
| (十九) 電影問題..... | 一七至二九頁 |
| (二十) 拉丁字母普遍採用問題..... | 一九至二九頁 |
| 二 軍備精神上之解除..... | 三一至三二頁 |
| 三 英國政府關於在國聯下設立建築委員會之建議..... | 三三至三五頁 |
| 四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代表團會議報告..... | 三七至四六頁 |

五 瑪德里談話會.....

四七至四八頁

六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工作報告.....

四九至五四頁

七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長報告.....

五五至五七頁

八 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

五九至一一六頁

一 導言.....

五九至六二頁

二 普通問題.....

六二至八〇頁

甲 談話會及通訊.....

六二至六五頁

乙 國際研究會議.....

六五至六八頁

丙 軍備精神之解除.....

六八至六八頁

丁 搜集材料問題.....

六八至七〇頁

戊 無線電播音與國際關係.....

七〇至七二頁

己 與中國政府之關係.....

七二至七七頁

庚 報章在文化上之地位.....

七七至七九頁

辛 社會政治科學之國際合作.....

七九至八〇頁

壬 普遍採用拉丁字母之間題.....

八〇至八〇頁

三 教育.....

八〇至九三頁

甲 高等教育司司長會議.....

八〇至八五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四

| | |
|--------------------|--------|
| 乙 學生國際協會之會議 | 八五至八六頁 |
| 丙 大學間之交換問題 | 八六至八六頁 |
| 丁 考古學院之連絡 | 八六至八七頁 |
| 戊 教材中心機關 | 八七至八八頁 |
| 己 學校讀本之修正 | 八八至九〇頁 |
| 庚 中小學生之旅行及交換轉學問題 | 九〇至九〇頁 |
| 辛 學校之無線電播音 | 九〇至九一頁 |
| 壬 成年教育 | 九一至九二頁 |
| 癸 各重要國際協會之連絡 | 九二至九三頁 |
| 四 數理及自然科學 | 九三至九五頁 |
| 甲 文化合作組織與國際科學組織之關係 | 九三至九三頁 |
| 乙 科學名詞之整理 | 九三至九四頁 |
| 丙 科學博物館之合作 | 九四至九五頁 |
| 丁 科學實驗室一覽 | 九五至九五頁 |
| 戊 科學書目之整理 | 九五至九五頁 |
| 五 圖書館——文獻 | 九五至九七頁 |
| 甲 圖書館 | 九六至九六頁 |

乙 文獻 九六至九七頁

六 文學 九七至九九頁

甲 譯本書目 九七至九八頁

乙 日斯巴尼亞美利加叢書 九八至九八頁

丙 文化合作院與國際文學組織之關係 九九至九九頁

七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九九至一〇四頁

八 民衆藝術——音樂 一〇四至一〇六頁

甲 民衆藝術 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乙 留聲音樂 一〇五至一〇六頁

九 文化權利 一〇六至一一一頁

甲 修改白爾尼公約之北京會議 一〇七至一一〇頁

乙 影印抄本 一一〇至一二二頁

丙 發明人權利之國際保護 一二一至一二二頁

十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及各國代表 一一一至一二三頁

十一 出版物 一一三至一一五頁

十二 結論 一一五至一一六頁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五次會議於日內瓦。其執行委員會，亦於是月十四十五兩日先期集會。

出席第十五次大會會員姓名國籍如次：

Gilbert Murray

英國

Mme Curie-Sklodowska

波蘭

M. Emile Borel (Suppléant de M. Painlevé)

法國

M. J. Castillejo

西班牙

Tsak Collijn (Suppléant de M. G. Forssell)

瑞典

M. H. A. Krüss

德國

M. B. C. J. Loder

荷蘭

M. G. Oprescu (Suppléant de M. Titulesco)

羅馬尼亞

Sir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印度

M. G. de Reynold

瑞士

M. A. Rocco

意大利

M. J. T. Shotwell

美國

M. H. Vou Srbik

奧國

M. J. Susta

捷克

M. H. L. Tienshe Hu (Suppléant le M. Wu Shi Fee) (胡天石代表吳稚暉) 中國

M. Tanakadate 田中館愛菊 日本

哥倫比亞會員 Sam Cano 因事請假。

Sir Frank Heath 以執行委員會會員資格列席。執行委員會會員 M. Roland Marcel 因事請假。列席第十五次大會之五國協會代表姓名國籍如次：

M. H. Christensen

丹麥協會代表

M. Ch. Vittas

希臘協會代表

M. Z. Gombocz

匈牙利協會代表

M. K. Lutostanski

波蘭協會代表

M. M. Throvac

南斯拉夫協會代表

國際勞工局由 M. F. Maurette 及 M. G. A. Johnston 代表。世界文化合作院由其主任 M. H. Bonn

et 代表。教育電影國際學院由其主任 M. L. de Feo 代表列席大會。

莫勒教授仍當選為大會主席，居理夫人及諾戈當選為副主席，賴諾爾君被推為審查員。

世界文化合作組織之工作，於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內，循序進行。本屆大會將多年來所採用之工作方式，加以修改，力求簡易。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及一九三三年四月兩次集會於巴黎，復於本屆大會前，一次集會於日內瓦。在上屆年度內，共集會三次，致使本屆大會由其本身或依其職權而應行處理之議案，至為繁重。歷年以來，大會議事日程，均列有同類問題以繼續

從事研究者。關於此項問題，執行委員會建議於本屆大會，請其採取文化合作院主任或祕書處或專門組之建議而加以追認。並請其僅就新案或性質重要之間題有待於大會之決議者，加以討論。

列入第一項內者，爲（一）文獻之中心組織；（二）報章在文化上之地位；（三）教育方面之高等教育司長會議，學生國際協會，大學間之交換，考古學院之聯絡，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教育文件之中心組織，初等學校中等學校學生之旅行及交換，學校之無線電播音，以及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問題；（四）數理科學及自然科學方面之文化合作組織，及國際科學組織之關係，科學之合作，科學書目之整理；（五）文學方面之日斯巴尼亞美利加文學出品之徵集，文化合作院與文學國際組織之關係；（六）藝術方面之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民衆藝術；（七）文化權利各問題。本屆大會，對於已有之成績，有可予以閱悉之處置者。對你提出之方案，以及正待進行工作，有可予以允許之處置者。然對於前列各問題，亦有應爲所謂保留之處置者。

列入第二項內者，爲普通問題及數種之特別問題。

普通問題項下，爲薩特威爾教授關於政治社會科學之建議，通訊及會談，國際關係研究，中國教育考察，以及軍備精神上之解除各問題。

特別問題項下，爲（一）教育方面之成年教育，修改學校教材問題；（二）科學方面之實驗室國際一覽；（三）文學方面之譯本書目及其方法；（四）筆會之建議；（五）藝術方面之藝術作品之交還；民衆藝術刊物，建築國際委員會；（六）文化權利範圍中學者之權利，科學之接濟，發明家國際協

會；（七）文獻範圍內之文獻圖書館；（八）無線電播音及國際關係，電影及國聯影片；（九）拉丁字母問題。

外有知識勞動顧問委員會，改組文藝委員會，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關於行政方面之各問題。

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本會工作，有賴於各國協會之合作，視為要圖。現因預算關係，不能召集各國協會全體代表集會於日內瓦。故於去歲，決定延請其中代表數人，參加會議。

丹麥協會代表 M. Christensen，希臘協會祕書 Vitas，匈牙利協會代表 M. Gombocz，波蘭協會會長 M. Lutostanski 及南斯拉夫協會主席 M. Tbrovac 五人，經延請列席大會。

閱覽各代表報告，使吾人益信各國協會，就大體言之，其工作均能實事求是，誠為國聯及文化合作與各國文化方面所不可缺少之聯絡機關。各國協會，有此國際地位，又為本國文化之中心組織，其使命之重要，於此可見。

本會依此次經驗，決定以後每屆大會，依輪流方法，逐漸使各國協會代表，參加大會會議。歐洲各國協國代表，將來必均可到會。本會會員多為各國協會之會長，當能代表各國協會之意見。五國協會代表，列席大會，對於本會之工作及事業，貢獻頗多，此亦為本屆大會成績之顯見者也。

大會表示願於可能時，即將各國協會一覽，加以補充，重新刊印。見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即將成

立，尤表欣幸。

二 普通問題

(A) 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

薩特威爾教授見政治社會科學問題重要，曾於去歲提出討論。並謂此項科學，發源在十八世紀時。自其對象及研究方法，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內，逐漸發明之後，此項科學，始有進步。歐戰以來，政治社會問題，日趨繁重，此項科學範圍，益加廣大，得有現代特殊之地位。世界文化合作會，迄未注意及之。但為致力於國聯起見，理應就其所有之難題，從科學方面，加以研究。政治社會科學，因之而應列入其工作範圍之內。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遂得本會一致之通過。

是項科學，與國際關係相互間所受之影響，實非淺鮮。與和平事業及軍備精神上之解除，尤為關係密切。範圍廣大。其中見解各殊之點甚多，首在加以認識，以為入門之途徑。目前正在從事諮詢調查，俟進行充分之後，方能從事研究。

(B) 談話會及通訊

文化合作，不僅在行政上之聯絡，專家之諮詢，指定特別問題之研究。現代中心焦點之難題，為吾人内心所焦慮者，蓋為人類思潮之向背。Paul Valéry 有言，必有精神之團結，乃有國聯之存在。是通信及會談之創設，乃文化合作最高之目的。

初步試驗，現已進行。一九三二年五月在德國佛蘭克埠所舉行關於葛德之談話會，一九年五月在西班牙馬得里所舉行關於文化前途之談話會，以及關於思想上之團結，為何而戰爭兩問題之通訊，即其例也。

初步試驗，既有成效。吾人自應繼續進行。僅須注意就文化方面作討論之準備，確定問題之範圍，視其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一言以蔽之，改進其方法是也。

有馬得里談話會討論問題作成結論之後，吾人乃得有新階級之起點。對於西班牙政府此項談話會之召集，及其為求此會圓滿進行所為之努力，表示感謝。

(C) 國際關係科學的研究

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時，吾人極求研究國際問題之各學院，得以相互協力，意在發起種種交換，及制定政治詞典，以立研究工具之基礎。一九三一年各學院代表更進一步，決定公同研究特定之問題。始於一九三二年於意國米朗討論國家干預經濟政策之問題。世界文化合作院曾將此項討論，及其報告彙成一冊。印行之後，極為世人所重視。當時曾決定一九三五年時討論公同安全問題，並定於一九三四年時預為討論準備。

以上所為種種之努力，求協作之逐漸進展，領導有方，層樓日進，可達於可能之最高地步。此項努力，在科學方面，對於國聯，將有重大之貢獻。因此項研究，於軍縮問題，有深切關係之存在也。

吾人如此對於倫敦談話會之籌備人，倫敦經濟學院，皇家國際事務學院，以及文化合作英

國協會，籌備完善，使談話會得以圓滿進行，表示感謝之意。

(D) 中國教育改進問題

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時，曾請國聯就文化合作會方面，派遣專家四人，前來中國，就地研究教育現況，及改進之方案。

各專家前來中國，居留三閱月，（一九三一——三二）於返歐時，作成報告，貢於中國政府。其報告曾由文化合作院予以刊印。文化合作會審查此項報告之時，對於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幹事長晏陽初博士，及美國紐約國際教育學院院長 Duggan 杜岡君，及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William F Russell 羅素等報告各點批評之意見，極為留意。各專家方面之見解，則由郎之萬君代表出席說明。

美國現行教育制度，有其特長，本會對之，自無非議之可言。美國採用不同之學制，適各種之需要，得收可喜之成績。惟是此項學制，影響及中國情形，又當別論。蓋沿用他國學制，須使其在新條件下，適合本國之特長，及其需要，始為有利。若不加以變更，率爾沿用，必流弊甚鉅。此情此理，無分歐亞，各地皆同。此本會不憚言明者也。中國政府方面，亦派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考察事宜，經文化合作院及當地文化合作各國協會為之先事準備一切。中國考察團前往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英國，奧國，意大利，考察之後，於返國時前往蘇維埃共和國，考察一切。

本會對於中國教育考察團來歐之行，極為重視。以為此舉，他國亦可倣照進行。倍克教授，為

本會派往中國專家四人之一，於本年二月十日短期患病之後，遽爾逝世。政治家、教育家、如倍克教授之一旦長逝，使吾人永懷不置。今紀念倍克教授，向之特致敬禮。

E 軍備精神之解除

本會對於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解除組之工作，恆加意關注。並以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對軍備精神解除研究工作，頗有貢獻，引以為幸。本會對此偉大事業之實現，此後以仍舊得盡協助之責為幸。本會閱覽行將提交軍備精神解除組之各草案，極表同情。各草案之條文，有關於教育者，有關於文化合作者，有關於宣傳方法者。數年以來，此項問題，多列在本會議事日程之內，討論結果，成為本會所提出之草案。其用意不在請軍備精神解除組，以之為討論之根據；乃在求其屆時其採用其意見也。

三 特種問題

(A) 教育

(a) 成年教育

此為目前最繁重之間題，本會曾以工人餘暇為標準，就民衆圖書館民衆藝術各問題，一一分別觀察。由側面入手研究，現欲改由正面從事。但因實力有限，將先在一定國家之內，從事調查，徵集材料，就其所得方法，作比較之研究。

(b) 學校教材

本會於去歲時，曾就 M. Casares 之建議，推廣範圍，使其確定。並制定以文化合作各國協會為基礎之施行程序。今歲僅就所製輿圖及字典之下，注明可以施行此項程序書籍之數目。

(c) 宣傳國聯目的及事業師資之造就
以人類連帶關係，在各級教育中，教育青年子弟，使其習以國際合作為解決國際問題之良好方法，為文化合作組織所最注意之事項。

現二十九國政府，對於本會關於造就師資籌備之調查，均經先後答覆，本會甚為滿意。對於專門組根據各國教育部意見所定之方案，表示贊同。

(d) 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

此項調查，由國際研究會議代表，及專門組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領導進行。徵集各國提倡研究政治社會法律科學之事實，其用意與薩特威爾教授建議之用意相同。薩特威爾教授正使社會科學研究會作美國國際關係研究之詳細報告。十八國對於調查答覆，允負責任。收到材料，業已豐富，足為比較研究之用。

(B) 科學問題

實驗室國際一覽

文化合作在科學方面之計劃，係於一九三一年制定。其中列有實驗室國際一覽一項。依專家之建議，先由物理試驗室入手。此項刊物之印行，其目的在就外籍學者及學生所需要者，

作實用之指南。

(C) 文學問題

(a) 譯本書目

譯本書自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初次出版。現正準備加以補充，增加丹麥，匈牙利，那威，波蘭，瑞典，南斯拉夫六國書目。書目應依國別編列，抑應依譯本原文編列，本會加以討論，因實際理由，採用前種方法，並附注譯本原文，以補充說明。

(b) 筆會之建議

筆會建議由國聯提倡設立文學國際獎金。此類動議之提出，現時似不可能。筆會曾請本會研究如何設法能使文學作品得便利流通？本會交文化合作院，徵集材料，留待下次研究。

(D) 藝術問題

(a) 藝術作品之歸還

此項問題，牽涉範圍較廣之藝術作品法律保護之間題。重要藝術作品，現多分散，防其再行分散。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乃擬成國際公約草約一通。如獲國聯同意，此項草約當先交由各國政府審查，然後請其加入。

(b) 民衆藝術專刊

此項專刊，依民衆藝術國際協會會長 M. Lehmann 教授之建議而發行。初步規模從簡，

作各界研究此項問題連絡之用。自一九二八年布拉格會議以來，多數國家已有民衆藝術各國協會之成立。

(c) 建築國際委員會

國聯行政院，從英國政府之請，將其關於建築國際投標之建議，交由文化合作會審議。本會指定 Sir Frank Heath, M. M. Rocco, Oprescu 三人，除原則不另議外，僅就其辦法初步審查。本會討論結果，經繕成報告，答覆國聯行政院。（參考本卷附件三）

E 文化權利

本會就本年六月由 Loder 主席在巴黎所召集文化權利關係各機關之代表會議之各項決議，照案通過。

(a) 科學權利

本會將學者及科學之權利之問題，自動再行提出。不在加以研究，研究業已充分。意在將此公正及必要之意，予以宣傳。此項問題，於一九二二年第一次大會提出後，本會絕無不欲進行討論之意。希望各國雖於各項開支，均有力行撙節必要之時，對於科學及科學機關之接濟，不致減少過度，此於文化全部之前途，關係甚鉅，故也。

(b) 發明人國際協會

本案係由文化合作意國協會提出，經文化權利分組審查之後，又經 Piola-Caselli 出席說明，本會乃通過其建議。

(F) 文書及文獻

關於圖書館及文獻之整理，本會就各專家之建議，加以通過。意大利協會，訂於一九三五年，召集文獻專家國際會議。交文化合作院對於此項舉動，盡力予以協助。

(G) 無線電播音及國際關係

國聯大會曾請本會就無線電播音之國際關係，加以研究。文化合作院關於本問題。新印成專書一冊，並曾召集無線電播音事業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意在擬成此項國際協定草約，提交各國當局審查，請其贊同。

H 關於國聯之電影及影片

本會對於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上屆年度內所有之活動，極為重視。對於行將出版之電影全書，尤為關切。關於國聯之影片，應於有關係之決議內決定之。此項草案，將由影片公司代表所組成之專家會議協助擬訂。

(I) 拉丁字普編之採用

本會關心此項問題，由文化合作院注意其進展。交由該院繼續徵集此項性質特別之問題之材料，以備稍緩刊印之用。

(J) 各國語言教授國際協會

文化合作南斯拉夫協會代表 Throvac 教授，曾以各國語言教授國際協會代表資格，請求

本會提倡對於教授研究考察予以便利，免費簽發護照。本會對於此項希望，予以同情之接受。

四 行政問題

(A) 文藝常設專門委員會之改組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二年正月，第六十六次會議時，曾將在財政力求撙節期內，欲求文化合作組織活動之完整，應如何予以規定之案，交由本會審議。審議結果，本會已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日報告國聯。

國聯交由本會審議關於文藝常設委員會組織之案，本會亦經以該會會員可以減少之意見，報告於國聯。

文化合作執行委員會於去歲時，曾將此項問題，交文藝常設委員會自行提出意見於本會。本會依據其意見，作如次之決議。

世界文化合作會依據第十四次大會關於改組文藝常設委員會之意見，並參照法國代表所提出於國聯行政院之建議；查常設委員會暫行規則內，有會員三人不得連任之規定；又查常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會員二人，已有辭職之事實；決定：

- (一) 文藝常設委員會辭職之會員二人之缺額，不再補充。
- (二) 在職會員三人，於下屆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任滿，不再補充。

(三)常設組會員總數，連同大會代表在內，現爲十九人，以後改爲十四人。以上辦法，應與第十五次大會工作報告同時提出於國聯行政院。

前項辦法，如經國聯行政院通過，執行委員會於行政院閉會後，即可開會指定常設委員會會員三人，於卸任後不再補充。

遵照國聯行政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於本問題之意見，本會以爲常設委員會之會員，現經減少，該委員會於一定情形之下，得就會員以外，在各國內選擇文藝各不相同之代表，請其協助。

(B)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之改組

法國代表，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其所提出於國聯行政院報告之內，已將本會關於改組專門組之意見，加以陳述。執行委員會參照審查報告人在行政院陳述意見，指定專家擬成改組方案。本會以決議草案方式，將改組專門組計劃，提出於行政院。

下列決議，如經國聯行政院通過，文化合作會執行委員會即可設法從事於新計劃之施行。關於政組國聯青年教育組問題，本會依據第十四次大會之意見，並參照法國代表在行政院所提出之意見，以爲

(一)小組會員之人數可以減少。

(二)將小組直接隸屬文化合作會。

(三)本會此項諮詢機關，在教育方面，以及電影或無線電播音，用於教育等項情形之下，

得臨時延用專家。

又因在各種情形之下，私家協會代表之協助，甚為有益。今建議於行政院，請其為如下之決定。

(一) 專門小組裁撤之後，由文化合作會，指定會員，組成該會之顧問機關。

(二) 其組織在第一期三年之內，由本會會員三人，及現時專門小組會員二人組織之。國際勞工局，文化合作院，教育電影國際學院，於該組開會時，應派代表列席。

(三) 提交於該組之間題，應由執行委員會，每年斟酌選定，並注意使該組於每次會議，得分別從事研究性質相同之各問題。

(四) 執行委員會斟酌提交此項諮詢機關各問題之性質，得臨時指派助理人，協助該組，以從事本屆於議事日程所列問題之研究，其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五) 執行委員會對於助理人選，得自由決定。可就教育部代表，教育專家，或國聯協會，教員協會，婦女協會，學生協會之代表，加以選派。

(六) 此項機關，組織及職責，既經規定，其名稱可定為國聯教育顧問組。

前項辦法，如獲通過，執行委員會於下屆開會時，有實行此決議案之責。並應從事籌備新設顧問機關下年之第一次之會議。

(C) 文化合作組織與特種國際機關之合作

本會鑒於在國聯領導下，各項機關，學院，或協會有國際性質者，其相互協調之成立，足以增

進國際之合作。希望此項努力，得參照文化合作組織之經驗以進行，並注意於一定情形之下，得由本會予以協助。

結論

三載以來，文化合作事業，已見諸實際，進入實現時期。以其準確之方法，逐日試驗。使方法之實施，並加進步，得以繼續依常軌進行不輟。在各方言之，其進步均可顯見。得此穩固之印象，使吾人爲之氣壯。

文化合作院所成就之工作，得吾人同聲之稱贊。法國政府設該院之時，意在置一執行機關，以備文化合作會之應用。並使其適合於事業發展時所發覺之需要。

該院工作方法，逐年改進。能於繼續盡力於其主要工作而切實進行之外，更能應付推廣工作範圍之需要。本會會員，對之加以稱贊。各國政府對之，亦表示信任，予以扶助。按時給以經費，該院可以受此而無愧。文化合作院主任此次之報告，本會以之爲討論之根據。此項報告，不僅爲關心文化合作者有用之資料，亦可用爲良好之工作工具。本會會員曾盡量予以運用。

本組織祕書處，與文化合作院，及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密切合作，成績極佳。本會見之，極爲欣慰。此項合作，始於文化合作會改組之時。吾人事業之成功，以此爲重要成分之一。

本會刊物，日漸加多。各刊物銷行日廣，多有須再版者。每於再版之時，加以改善。此項刊物之收入，列入文化合作院資產項內。可見文化各界對於本會事業之重視。吾人對於文化界供給其

工作之工具，此爲吾人目的之一。書面討論之初步時期，業已成功。吾人之工作，已產生結果矣。就數量及文化程度之統計而言，各國之貢獻，與日俱進，多由吾人刊物及工作之成績而來。亦可證明各國文化界積極關切吾人之事業，並希望得參加合作也。

文化合作之活動，依三種方案而進展。

一爲在各國國內之工作，吾人依此方案，對於教育及科學及其本國，作文化方面之貢獻。吾人於發行刊物之外，並就有文化性之各項行政，作連絡之努力。

各國教育部範圍內之高等普通教育，博物院，科學館，文獻館，圖書館，教材之中心機關，互相連絡，於是組織大致完備。吾人事業，行將達其目的。

次爲對於國聯之工作，吾人對於國聯，勉爲實際之致力。或以國聯精神，傳播於各級教育。或將國聯之重大問題，從科學方面，加以研究。或就軍備精神解除之事業，加以協助。

其最高之方案，專屬於文化合作者，乃爲對於文化思想及精神方面之工作。就此而言，吾人求達目的，現僅爲登高之初步。但吾人僅照固有趨向，試意進行，即可達目的也。

今以具體事實爲喻，例如吾人討論行政方面連絡之間題，其初步，必依此範圍，作具體之研究。而研究深切之後，即當求確定此問題之原則。即須作思想方面之討論矣。

三項方案之間，因有其關連之完善組織，使各項事業得以協力進行。惟是此類事業，若無有其精神，以維其生命，使得在國聯之下，參加努力，則其基礎薄弱，或終歸於無益矣。吾人工作，賴此精神以興奮。無有精神，則吾人之工作必有懷疑其實用者矣。在國際生活範圍

之內，此項工作，就其目的而言，乃爲新階段之初步。吾人之目的，亦即爲國聯盟約作者所以之獻諸一切思想家及實踐家之目的也。反是而論，則吾人之工作，將無價值之可言矣。此種信念，旣深入人心，在十五次大會之中，乃造成特殊之空氣。就其採取之方法，言其價值，能使充分之方案，得以成就。因爲世人所稱贊。至於辯論之超越，亦爲從來所罕見。文化合作會在現世困難情形之下，已將文化界力求應付困難之志願，明白表示，願努力以負解決困難之責。現世之困難，雖由經濟方面而來，亦係由文化及精神方面而來也。

附件一

文化合作會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

(一)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文化合作會，於第十五次大會時，以得見五國文化合作協會代表到會為幸。對其所提出之報告，甚為重視。

由此次試驗之成績，可見各國協會，直接參加本會事業之利益。此項提議，有賴於情報股之協助而實現，本會對之表示謝意。

決定此種合作辦法，仍繼續進行。交執行委員會依照將來確定計劃辦理。希望各國協會一覽得於短期內加以補充，從新刊印。對於各國協會所成就之事業，藉此表示欣慰。

(二) 社會政治科學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

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及莫勒、諾科兩教授關於此事所提出於執行委員會之說明，經本會考慮之後，得下列三點：

a 政治社會科學之範圍及方法，見解不同之處甚多。

b 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與現正進行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有相關連之處。此項建議，可

使調查進行順利。

c 此項建議，對於軍備精神解除之方案及事業，極有裨益。因此本會以爲文化合作組織之活動，應推及於政治社會科學範圍之內。並於有益之時，依照將來規定之方式，請求多數專家，國際勞工局，及國聯內關係各機關之協助。決定（一）此項組織工作從速進行。（二）使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得與之發生關係。（三）請薩特威爾教授詳細建議於文化合作院，由其交由專家核議。（四）文化合作院詳細徵求意見之後，應擬定工作之原則及方法，並應作成初次進行研究之建議，提出於執行委員會。（五）依照向來程序，組織專門組，以從事於此方案之實行。

（三）通信及談話會

本會對於馬得里談話會所一致通過之宣言及結論，表示接受。

承認宣言中第一、二、三、四項與國聯之精神正相符合，本會採用之，爲本會之宣言。對於宣言第五、六兩節，亦望促其實施。其辦法爲

A 從事研究文化前途之根本問題。

B 就問題之主要二點，集中其精力。

a 實現在教育方面避免過度專門化之條件。

b 使有受高深文化之天才者，得以致力於高深文化。

本會見馬得里談話會關於此點之意見，與 Magyar 在前次高等教育會議所提出之

意見，亦正相同。本會以爲樹立科學研究之國際政策，其關係在今日爲不可忽視者也。

西班牙政府對於此項集會，優予待遇，使其討論得以進行順利，本書對之申謝。

(四)中國教育之改進

本會紀念倍克教授，向之特致敬禮。吾人於倍克教授之逝世，震悼實深。觀其對於中國改革教育事業，貢其所見，中心拳之，吾人莫不稱贊。

本會見文化合作中國協會之籌備會業已成立，引以爲幸。

中國教育考察團，於去歲來歐考察，結果圓滿。各國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對於中國考察團，接待彌優，事甚可感。

決定依中國政府之請求，繼續予以協助。

中國教育考察團來歐考察成功，依照此次經驗，本會以爲歐洲各國，可以先行相互考察。並望其能如中國考察團，得受考察之便利。

(五)中國民衆教育運動

本會見郎之萬教授在其說明書內，對於晏陽初博士忠實之努力，及其所領導民衆教育之運動，均有公正之稱贊。又見其對於定縣反對不識字，及推廣民衆教育運動，以及此項運動，有依照考察報告意見之方向而進展之可能，說明尤爲詳盡。

晏陽初博士曾就考察報告，民衆教育一項內之確實數字，詳細說明，其原函經文化合作院儘量登載，本會尤表贊同。

教育考察團之目的無他，乃就中國政府所爲改革教育之努力而與以便利。意在使中國得利用西方經驗，以發展其固有之文化。從中國之請，就其所認爲最良之方法，而貢獻其意見也。此項情形，得以顯見，本會甚爲欣慰。

(六)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之工作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代表團，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十一日在日內瓦會議結果，由莫勒教授提出報告，本會加以審查之後，對於專門組所提出之決議，除經特別修正如國聯影片及無線電播音各點之外，均予以通過。

本會對於爲修改教材所定之工作方案，尤爲重視。交文化合作院執行。

(七) 補習教育

交文化合作院作成年教育方法比較之調查。文化合作院得按其所有之方法，依其所認爲必要之期內，從事於若干國家調查。

(八) 數理及自然科學

數理及自然科學方面所成就之工作，旣經文化合作院主任在報告內詳細敘述。居利夫人，波雷，及郎之萬，對於物理研究所一覽刊行之可能，加以說明。

本會以爲文化合作院關於此點之工作，應繼續辦理。此項刊物之目的，乃就外籍學者學生所關心之資料，充分供給，固無待贅言也。

西班牙政府對於文化合作院召集科學名詞整理第二次專家會議事宜，予以扶助，裨得進

行。本會對之申謝。

此項事業，關係重要。交文化合作院積極從事進行。並可籌備常設專組之設置，以求此項事業之繼續。

(九) 譯本書目

譯本書目問題，由 Tulien Cain J. E. Reinhardt 提出，經文化合作院說明之後，本會以爲譯本書目，依文字編列，雖爲有利，但在現在情形之下，求其方式之嚴格，爲不可能，應仍依照國別編列。茲爲滿足各方希望起見，交文化合作院，於依照國別編列外，更以譯本原文，妥爲補充之注明。

交文化合作院與譯本書目專門組主任 Cain 會同商訂實現此項希望之方法。

(十) 筆會 P. E. N. Clubs 之建議

筆會曾向本會提出，在國聯下，(一) 設立文學國際獎金，(二) 使文學作品自由流傳，兩項問題之建議。本會加以審議之後，以爲第一建議，因組織及預算理由，難以進行，交祕書處通知筆會。

至於文學作品之自由通行，以及科學，或專門刊物之流通，均經國聯大會及本會加以注意。此項問題，更加研究，甚爲有益。交文化合作院徵集下次審議此項問題之資料。

(十一)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度內工作情形，經文化合作院提出報告，本

會對於此項報告內關於辦事處以後工作計劃，及其方法之建議，予以同意。

本會以爲在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之內，附設歷史建築物國際委員會，甚爲有利。其會員人選，即以各國美術行政代表充任。此項草案，希望國聯行政院及大會特予注重。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曾提出國際公約草案一件，其內容規定由各國互相保障，使失去之藝術作品，得以歸還。

本會對於此項草案，深表贊同。請行政院提請國聯大會將此項草案，交由國聯祕書長移送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請其發表意見。

本會決定將此問題，列入下屆會議議事日程之內。並於下屆會議時，以各國意見爲根據，討論應行採取之規定。

(十二) 民衆技術

文化合作院主任之報告，及民衆藝術國際會會長 Lehmann 教授之意見，約經本會加以考慮，交文化合作院發行季刊，以爲關係各機關連絡之用。

(十三) 文化權利

文化權利關係各機關代表，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九日在巴黎開會所通過之決議，曾由其主席 Loder 提出報告。本會對於此項決議，予以修正通過。修正之各點如次：

於決議(二)內，(新聞記者著作權)增加第三項一段，其文字爲請國際勞工局注意於新聞記者團體契約之內，爲新聞記者保留作品再刊權利之規定。

決議六（發明人權利）修改如下：

文化合作意大利協會建議使各國發明人組成職業聯合會，關係重要。

白爾尼國際局及國際勞工局代表所發表之意見，Tiola Caselli 對草案內贊同理由，以及意大利協會擬召集國際會議，從事聯合組織之消息，均經本會加以考慮。

以爲此項保護發明人物質精神權利之動議，關係重要。

文化合作美國協會，欲在一定國內者，使發明人於其所發明須提早傳布時，可得發明執照，本會亦認爲有益。

提議在保護工業所有權之巴黎公約內，增加規定，允准發明人對其發明，得依據來源，要求於執照內記載其姓名。但以不違反此項頒發執照之國內法規爲限。

決議七（批准羅馬協訂）修正如下：

建議於國聯行政院，請提請國聯大會，請羅馬協定簽約國未批准該約者，從速批准。

本會以爲保護文化權利問題，爲今日當務之急。其中有與修改保護文藝作品之白爾尼國際公約有關者，有與修改保護工業所有權之巴黎公約有關者。

交文化合作院依 Loder 之引導，及主管機關人員之協助，作明歲有關文化權利各機關代表會議討論此項問題之準備。

（十四）科學之權利

本會對於學者及科學之權利問題，極爲重視。爲避免學者權利局部方式之困難起見，欲將

學者權利部份之利益，歸納於維持及發展科學全部問題之內。現正利用專門研究，作統籌之辦法。本會聲明對此問題，當從速再行提出討論。

(十五) 教育及科學研究之國內預算

文化合作會於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圖書館經費問題之後，進而討論各國教育及科學研究之經費問題。承認在現今困難時期，各國均有力求撙節之必要。但本會依其使命，理應再行喚起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注意，以爲此項經費，如再加減少，必使現代文化受嚴重之影響。

(十六) 圖書館

本會審議 Dr Krüss 及文化合作院主任報告之後，對於七月十二十三圖書專家在日內瓦開會所作之決議，予以通過。交文化合作院促其實行。

(十七) 無線電播音及國際關係

專家會議關於無線電播音及和平關係國際協定之工作，經文化合作院提出報告。認為此項問題研究業已充分，可以專家之建議，依照相當法律方式，進行制定草案。

交文化合作院，延攬相當人員，擬定草案，送交各國政府，及無線電播音公司，作爲討論基礎。從事制定協訂草約，以待將來提請各國當局之贊同。

(十八)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之工作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長 Rocco，對於該院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內所成就之事業之報告，本會極爲重視。以爲該院工作，依順利條件以進展，對於使該院與文化合作組織其他

各機關得以密切合作之一切規定，予以贊同。該院董事長及主任個人對於事業貢獻其價值，為吾人所共見，成功於此可期。

(十九) 電影問題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對於國聯教育影片之製造，以及電影之國際問題，曾作成決議，提出本會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長 Rocco 及該院主任 Feo，對於此事之建議，亦經加以考慮。以爲電影之國際問題，本會就各方面觀察其使命，有屬於教育者，有屬於文化者，有以電影以爲軍備精神解除之用者，有以時事影片爲宣傳國聯及其事業之用者，亦有私人公司願爲國聯教育影片者，與本會已有成約者。

認爲在下屆年度內，對於下列問題，宜有適宜之置處。

- (一) 與影片製作人各組織之連絡。
- (二) 國聯教育影片之製作。
- (三) 電影問題之各方面。

(四) 施行程序

(一) 與影片製作人各組織之連絡

製造人團體之代表，於去歲時，曾向本會爲合作之提議，本會對之極爲重視。惟因意外情形，致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不克召集影片製造人開會。本會一俟情形可能，即當召集影片製造人小組會議。

凡國聯及其事業有關於電影之間題，均交該組討論。

(二) 國聯教育影片之製作

此時研究之現狀，以獎勵有教育性質，關於國聯影片之製作爲範圍。青年教育專門組，及私立公司，暫時亦僅言及此項性質之影片。Jules Destryé 曾提議擔任爲國聯籌備佈景，及攝一影片。本會接受其盛意，對之申謝。並望與以便利，俾得實行其計劃。羅馬學院董事長願於下屆年度內，使該院之活動，爲製造國聯影片籌備工作，本會對之申謝，並交該院主管機關作有益之處置。

交祕書處仍舊進行諮詢各方面之意見，並徵集各項建議，以之交付影片製造人小組審查後，送教育電影國際學院核辦。

(三) 電影問題之各方面

本會以爲文化合作組織，在電影方面之活動，宜逐次制定統籌全部計劃。對於此問題之研究，宜分段進行，並請求各種有益之協助。

就教育電影問題而言，本會對於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與文化合作組織，在羅馬所組織之一九三四年四月教育電影國際會議所得之結果，極爲重視。以爲此項會議，現已進行研究之範圍，將來更可加以推廣。

其籌備工作，可設籌備會辦理。其會員即以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國際情報股，國際勞工局，文化合作院之代表充任。

此項會議所得之結論，可作成特別報告，列入下屆文化合作會議事日程討論之。

(四) 施行程序

交執行委員會促成此項計劃之實行，審查影片製造人小組討論之結果，提出對於此項建議處置之方法。

關於教育電影國際會議籌備事項，交執行委員會依照前項籌備會，於工作進展後所得之結果，作認為有益之一切決定。

(二十) 拉丁字母普遍採用問題

文化合作院對於拉丁字母普編採用問題所進行之研究，本會甚為滿意。交該院主任，依使調查結果於關係各國特別有益之方式，繼續進行研究。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附件二

軍備精神上之解除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文化合作會主席莫勒教授，由日內瓦致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解除組報告人 Komarnicki 原函：

軍備之精神解除，為本會素所關懷之事。貴組進行研究，曾交由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協助，本會引以為幸。並冀將來於此項事業之實現，更得多所効力。閣下行將提出貴組各草案之條文，有關於教育者，有關於行政及文化界對於軍備精神解除之協助者，有關於宣傳方法之運用者，本會於本屆會議時見之，極表同情。念及此類問題，為本會所留意之事。數年以來，多經列入本會議事日程。本會對於貴組希望有所貢獻，採用各方意見，擬成草案一通。其用意不在請各國政府代表，改變其原有討論之根據，乃用以備各代表作判別之應用。外附本會所擬未完備之草案一通，如何處置，惟閣下惠照是賴。

附錄

文化合作會關於精神解除軍備草案條文，繙約各國，認為裁減軍備，予以限制，多有賴各民族間相互信任之發生。精神解除軍備，為軍縮問題主要之點。軍縮地實現之進步，須在精神解除軍備方面，會有相當之努力。一國內所為精神解除

軍備處置之成功與否，又大半視他國能否施行同樣處置為斷。

有鑒於國聯可以「依一九三一年九月國聯大會決議所組織之文化合作組織，（內含文化合作會文化合作院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及各國文化合作協會）」為精神解除軍備一定職務之工具。

第一條 締約各國，擔任分飭其主管長官於各級教育以及師資之造就之中，發展國際協調，各民族相互尊敬，及國際合作之精神。

各項教材，應依前項精神編輯。從事教育人員，亦應依前項原則，以施教。

第二條 締約各國，承認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放棄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原則。分飭教育主管人員知照，實施此項原則。並由其主管長官，以此項問題列為高級公務員及外交人員考試之考試科目。

第三條 締約各國，擔任以電影無線電播音戲院所能效用於國際諒解及啟發各國同情及公平正義精神之方法者，協助文化合作組織所進行之研究。依照其國內組織，分別設法防止戲劇影片表演無線電播音有傷他國正當情感者。

第四條 締約各國，擔任採用最適宜方法，使其行政機關，對於精神解除軍備，予以協助。承認獎勵文化合作協會之創立及發展，使其與文化合作組織合作。國聯會員國擔任補助其本國文化合作協會之費用，每年補助費，不少於其所分擔國聯經情百分之二・五。

第五條 締約各國，使其本國文化合作協會，每年或每數年，依照上列規定，敍明本國所為之處置，報告於世界文化合作會。此項報告，應由文化合作組織公佈。

附件三

英國政府關於國聯下設立國際建築委員會之建議

文化合作會對於國聯行政院之報告

國聯行政院於第七十次會議時，英國代表建議由國聯設立國際建築委員會。關於有國際性質之建築事項，由該委員會任諮詢之責。行政院依英國代表之建議，通過決議如下：

行政院為整理國際建築投標，避免爭議起見，將關於在國聯之下，以建築家五人，組成專門委員會，審定國際建築投標之方案，改良投標之方法，並解決此項之爭議及困難之建議，交由祕書長交文化合作會審議，並由祕書長提出報告，俾行政院於下次會議時，決定對此建議是否可以採用。

嗣後英國代表於其提出於行政院報告之外，加送備忘錄一件，轉交文化合作會各會員，以補充其意見。

文化合作會研究此項文件，並徵求祕書處法律股意見之後，指定會員三人，將此問題，加以審議。今將下列意見，提請行政院核定。

(一) 在國聯之下，設立委員會，為國聯之諮詢機關，以備關係人之應用，國聯不因此而負擔責任。此項委員會之設立，在法律方面，無有窒礙。

(二)英國政府建議之委員五人，似可由文化合作會諮詢各方之意見，予以選定。其人選分國選定，任期不得超過若干年，不得連選連任。主席每年以多數之決議選定，未能選定時，暫由會員中年長者主席。

(三)其名稱可定為國際建築投標顧問委員會。成立之後，先行從事於國際投標標準規則之編訂。標準規則，可參考歷次建築家國際會議之各項意見。如平等競爭，嚴格彌縫，工程費用與價格之比例，計劃圖樣之展覽，以及公開等項問題。標準規則編訂後，應交由文化合作會審議。

(四)標準規則對於評判之組織，應定立數項原則。並使招標者關於評判組織人選，工程監視，爭執之公斷等事，均可請求顧問委員會之協助。

(五)標準規則之施行，對於國際招標者，為自由選擇之性質。前條所列舉請求顧問委員會協助之各事項亦同。協助之請求，由招標者正式向國聯祕書處為之。

(六)顧問委員會之集會，由主席與國聯祕書處會商召集。其情形在原則上以國際招標協助之請求，業經正式提出，又經會長認為可以接受者為限。

(七)除因特別情形，國聯行政院有相反之決定外，集會之費用，應由招標者負擔。顧問委員會內部組織之集會，其費用由國聯支給。

(八)由文化合作組織辦理顧問委員會祕書處事務。

文化合作會以為此項問題，利害關係既多，情形複雜，在未經諮詢建築專家以前，尙未能將

其決定及程序，即時爲國聯擬定。

因此文化合作會建議辦法如下：

請建築家國際委員會，開列名單，交由文化合作會，（或其執行委員會）就中選定三人，另由文化合作會（或其執行委員會）指派二人，惟其選擇標準，務求使現代建築各種主要傾向，得以完全代表。

文化合作會所提請注意之各點，可交由前項五人之小組會議討論補充，加以整理。此種諮詢辦法，如行政院亦以爲事屬有益，文化合作會當於收到款項之時，依上列方式從事進行。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附件四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代表團會議報告

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代表團，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莫勒教授為主席。

參加討論者九人

Pr. Gilbert Murray

M. Jules Destréé

Pr. Ivan Djaya

Mme Dreyfus-Barney

Pr. G. Gallavresi

Dr. W. Scheillberg

Pr. J. T. Shotwell

Pr. A. Zimmern

M. J. Artus (國際勞工局代表)

列席討論者

M. H. Christensen (丹麥協會代表) M. M. Throvac (南斯拉夫協會會長) M. Ch. Vithas (希臘協會祕書)

教育統代表團開會四次，就議事日程之各點，加以審議。
與國際研究會議之合作、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

國際研究會議，及教育組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其開會之報告，由 Gallavreisi 教授提交教育組代表團得見。十八國均有報告送到，甚為滿意。通過決議如下：

教育組代表團審議 Gallavreisi 教授所提出關於混合委員會之報告，對於開會之成績，極為滿意。對於混合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均予以通過。但以為宜增數點如下：

(一) 關於國際關係教育之調查，贊同仍請國聯祕書處設法繼續補充調查，以一九三四年為截止時期。

調查結果之發表，甚關重要。此項問題，應諮詢各方意見，求其協助，以為完成工作及解決實質困難之用。

(二) 關於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

希望文化合作會審議軍備精神解除條文草案時，對於薩特威爾教授之建議，特加注意。

(三) 關於國際關係教授之會議

國聯祕書長對於此項會議，如能加以提倡，至為有益。對於混合委員會之請求，希望祕書長予以接受。

關於師範學校中國聯教育之調查。

教育組代表團審查二十九國政府對於調查之覆文，見各國政府關於調查之熱心贊助，及在國聯教育師資造就所為之努力，至為欣幸。為推廣此項教育起見，各國政府在覆文中，有明白請求祕書處之協助者。

代表團因此爲左列之決議：

教育組代表團對於國聯教育師資造就調查之結果，極爲重視。

各國對於依照一九三〇年國聯大會決議所諮詢之間題，均有懇切之答覆。答覆之內容，尤以在師範學校中，定有講授以國聯之學程，事甚可喜。以爲調查結果，可爲文化合作組織間關活動之途徑，使其得協助各國政府完成其各項之設施。

各國政府在其覆文中，所請求之事項，可由文北合作組織祕書處，詳爲答覆，供給有益之消息。

以爲暫時無需再作調查，可由祕書處先事考慮，作下屆年度調查問題之準備。

建議教育組各會員，於一九三四年正月一日以前發表其對於此次調查及將來調查之意見。

國聯教育影片

代表團以爲此項問題，尙須廣爲諮詢，難以從速制定方案。代表團以爲雖有困難，仍應繼續研究，並應推廣其範圍。國聯影片之製造，固應加以獎勵，影片有其國際之使命，亦須加以獎勵也。

代表團以爲文化合作會，可依專家之協助，就電影問題，作全部之討論，以期制成為確定之方案。

代表團用此項意見，作為決議，提出於文化合作會。

文化合作會關於此事之決定，載入本卷第十五頁之內。

國聯各刊物

教育組代表團審議關於「國聯之目的及其組織」一書之報告，以為此書用英法兩種文字印行者，應存儲相當數量，以備應用。對於各政府於答覆國聯教育師資造就調查時所表示之希望，亦經加以注意。對於各國請求每年印行專刊，登載國聯事業之時事新問，以為學校教師參考之用，代表團尤表贊同。並曾考慮獎勵國聯教材出版之最適宜方法。

情報股刊印說明書時，並望其注重各國政府所表示之意見。

代表團通過決議如下：

教育組代表團討論有關印行國聯教育各刊物之各問題，並考慮各國政府在師資造就之調查覆文中所發表之希望，（一）關於「國聯目的及組織」一書，以為此書可供學校教師之用，而其英文印本，現無餘存。此書業經譯成二十七國文字，銷行於各國者，以數千計。

希望文化合作會設法使此項刊物，益加完善。並以其英法文印本存儲之數量，足備學校教師之應用。

國聯情報股，現已考慮將英文印本，補充修改，重新刊印，代表團甚為滿意。
（二）關於印行國聯之消息年刊，以為學校教師之用者，各國政府希望此項性質刊物之印行，情報股亦準備予以協助，代表團甚為滿意。

請求文化合作會設法使此項希望，得以實現。

國際團體對於編輯國際問題通俗著作之有專長者，並可請其協助。

(三) 關於刊印插畫國聯讀本，以爲學校青年之用者，以爲用適宜之方法，在各國獎勵此類著作，甚爲有益。

請文化合作會交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會商情報股彙集有關國聯目的組織事業之各項文件，以及通行之各種讀本。

凡私人或機關，欲爲一定國家印行有關國聯之教材者，經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或其他相當機關之介紹，此項文件可供其參考。

(四) 關於國聯各種活動之說明

此項刊物，極有價值。請文化合作會於祕書處情報股刊行此書時，注意於各國政府之請求，加以修改，使學校教師，對於國聯事業，無有專門認識者，得明瞭其內容。

修改教材

教育組代表團，對於文化合作院本年工作，及下年計劃之報告，業已審議，表示贊同。閱悉修改教材英文印本之著作，並審議匈牙利協會所提出 Casares 決議案之修正案。

通過決議如下：

(二) 教育組代表團茲再聲明關於修改教材之決議之重要，希望在所規定情形之內，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採用此項程序。

以爲文化合作會可應匈牙利文化合作協會之請求，於決議第 A 項列舉各種教材之內，增地圖及字典。

希望各國協會，於從事修改教材之時，延請歷史地理等項專家協助。

(二) 修改教材英文印本，於再版時，已增加修正，可爲此類一切工作之基礎，代表團極爲重視。希望其得廣爲傳布。

(三) 代表團對於文化合作特刊，自一九三二年以來，關於修改教材之記載，極爲注意。請文化合作院使其繼續登載。各國學校當局，或私人團體，提倡改良現行教材之報告，可以一併登載。

(四) 代表團注意文化合作院，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各重要國際協會，及其各國分會之合作。請文化合作院繼續進行。教材之編輯，係爲二國或數國之用者，尤關重要。請文化合作院於此方面，特加研究。

(五) 代表團請文化合作院搜集各種讀本，以及學校課程，經各國審定讀本之書目，選擇讀本之法令等項文件。

無線電播音教育

代表團接閱文化合作院無線電播音教育調查之報告，特別注意有關無線電播音之各項國際問題。依據無線電國際協會祕書者 M. Burrous 之說明，並注重國聯事業消息之傳播。通過決議如左：

教育組代表團參照文化合作院無線電播音教育調查之結束，及關於此問題與各國當局及教育中心組織所交換之意見，以爲報告內之意見，大體均爲教育界所贊同。自應繼續交換意見，從事研究。

希望文化合作院仍如至今所爲者，繼續使教育家對各國之新試驗及提倡，不相隔膜。那威文化合作協會建議以無線電播音之管理，隸屬於各國之教育部。代表團以爲此項問題，當與有關無線電之各項國際問題，同時研究。使文化合作組織對於此項建議，表示意見時，有所依據，以決定其應否交付各國行政機關辦理。

至於方案之制定，亦關重要。似應列入各國教育範圍之內。

無線電播音，在國際方面，爲強有力之行動方法，應以之爲國際親善之用。

希望國聯利用自有之無線電臺，廣播其活動之消息。請文化合作院於上屆年度內，繼續研究，并擬訂國際協定草案。期於最近之將來，所之提交各國政府及無線電播音各組織考慮。初等中等學校學生之旅行，及交換，代表團通過決議如左：

教育組代表團依據「青年之國際諒解」一書內所載一九三二年文化合作院關於青年之旅行及交換之報告，以及此問題此後之其他報告。

現由文化合作院之提倡，各國已有中心組織之設立。仍請繼續提倡。建議向各國中心組織或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徵集有關此項交換之提倡方法，結果，及改良之可能之一切消息。旅行之籌備，及實行方法，尤關重要。在青年旅行及交換之提倡，尙未發達之國家，作宣傳及

籌備之工作。

各國教育文件之中心組織

代表團依文化合作之報告，見二十三國教育文件之中心組織，業已成立，極為欣幸。對於文化合作院一九三三三四年工作方案，籌畫各中心組織間之聯絡方式，以及改良書目之初步試驗，尤表贊同。

通過決議如下：

教育組代表團閱悉文化合作院關於二十三國教育文件中心組織之設立，及活動上之報告，及由顧問所擬改良書目國際之計劃。

以爲關於專門國際書目，可先向限定數國中心組織接洽，作初步之試驗，並以其結果，提出於下年開會之顧問委員會，以擬訂此項書目之規則，及保持各中心組織之聯絡之辦法。並建議依各中心組織之協助者，制定各國現有重要教育及專門雜誌之書目。

以爲文化合作院所徵集關於教育文件中心組織之活動，及組織之文件，以及各中心組織寄來之教育著作，論文及雜誌之書目，可由文化合作補充刊印。

文化合作院與重要國際協會公會之合作

代表團閱悉文化合作院關於重要國際協會公會之改組，及其上屆年度之工作報告，尤注重於公會人員及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日常之連絡。

教育組代表團閱悉重要國際協會公會所提出於文化合作院主任之報告，欽佩其活動之

成績。

對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七月文化合作會決議所成立之文化合作院與公會之合作，極表滿意。

希望各重要協會之致力於文化合作問題者，於其集會之時，多將此項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之內。並指定專家，提出報告。

以爲各國文化合作協會可就其會員之可以直接參加文化合作組織之工作者，開列姓名，送交公會。公會於文化合作工作與各協會有特別關係時，得請此項人員予以說明。

成年教育

代表團於審查文化合作院關於各國民衆教育教授方法比較研究之建議之後，並請國際勞工局代表將該局所作工人教育之調查，加以說明。見在世界現勢之下，青年失業者甚多，關係重大。代表團以爲國際勞工局及文化合作院，關於此事之密切合作，甚爲有益。對於文化合作院將此項工作列入其工作計劃之內，尤爲贊同。

通過決議如左

教育組代表團以爲對於民衆教育作比較之調查，補充文化合作院此項之工作，依主任報告所預定之條件，與國際勞工局會商進行，事屬有益。

精神軍備解除

代表團關於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解除組工作實況，經請文化合作組織祕書予以說明。並閱

悉軍備精神解除組報告人提交各國政府之公約草案。代表團對於此草案之內容，規定雖不欲發表其意見。但欲特別申明以爲軍備精神解除，極關重要。請主席薩特威爾教授，向文化合作會代其表示其此項意見。

世界教育家會議

Gallavres 教授曾將國聯協會聯合會關於由國聯召集世界教育家會議之希望，提出代表團討論。代表團以爲現在情形，未能使其變更。於一九三〇年時對於同樣建議所爲之決定。交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將此問題，繼續研究，仍列入議事日程之內。

非戰教育

代表團於一九三一年開會時，Destrière 君曾以非戰教育之決議草案，提出討論。當時以時期尙未成熟，決定仍列入議事日程之內，留待以後會議討論。現依 Destrière 之建議，將此決議草案，留待將來討論「宣傳國聯」一書之重印之時，一併加以審查。

主席以某某數國非國聯會員國，自不能求其爲宣傳國聯之教育。但此數國曾簽字於巴黎盟約，及其他和平條約，或不侵犯條約，此種國家，亦可擔任以此項條約之原則，教育其青年。使青年之心理，有世界和平之存在。是和平原則之教育，亦有推廣及於此種國家之可能。以此喚起專門組之注意。

附件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至七日文藝常設委員會馬得里談話會

文藝委員會依國聯之領導，集會於馬得里，發表意見。

(一)以爲任何文化最近之前途，均以和平之能普遍保持是賴。其他特別或專門之條件，均爲其附屬之條件。

(二)以爲文化合作之前途，雖在國家單位之內，亦與其世界要素之發展休戚相關。求其發展，必以人類組織爲道德及法律之單位，乃克有濟。

(三)以爲國家文化，由其與鄰國及世界文化之關係而產生。以世界文化集其大成。人民、機關、國家之間，文化之交換必求完全自由，始能達文化完全之目的。

(四)以爲個人在國內應限制其自由之理由，用之於國家本身，就行爲及相互之關係而言，莫不皆然。世界文化至現時之地步，如各國仍不爲其本國利益計，不能以法律道德之規則，限制其自由之行動，則世界文化必不能發展，亦不能維持。人類法律之單位，爲文化前途之條件，文藝委員會自己表示其意見矣。

(五)以爲文化因個人或集團之爲我及模倣，因其專門化過度，或爲多數人所漠視，前途堪虞。欲救其弊，文藝委員會以爲應爲全體組織人道教育，樹之紀律。以科學方法爲基礎，加以

推廣，使有世界之觀念。並能逐漸進步，而顧慮個人之本能，不使專門化過於早熟。

(六)以爲文化之前途，繫於有天才者之手中。要在如何選擇從事於文化之青年，以求發明之可期，及天才之發展。

此項重要問題，均應精深討論。悲觀者流，謂歐洲文化已屆衰落之期。文藝委員會意見，與之雖不相同。但以爲文化之前途，繫之於一定之條件。除上列各條外，更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有天才者創造之努力，使人類思想之出品，富有以最高之價值，及優秀之品質。

(二)有柔性及變動之生活方式，以奇特動機之自由遊戲，而避免雷同之弊。

(三)一切思想出品，均有極端畫一之趨勢，而發生不可避免之專門化，應有工作之組織，以矯其弊。

附件六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上屆年度之工作報告節略

(一) 文化合作會決議之執行

大會之決議，其執行特別應由祕書處特別擔任者，為關於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合作，以及影片出品人對於國聯之協助是也。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祕書處曾將文化合作會一九三二年七月所通過之決議四件，經國聯大會於第十三次大會核定者，通知各國文化合作協會。決議四件，與文化合作各國協會有特別關係者，內容問題凡四：

(一) 軍備精神解除。

(二) 各國文化合作協會與文化合作組織之關係。

(三) 學生協會代表與其本國文化合作協會之合作。

(四) 文化合作組織工作之傳播方法。

祕書處此項通知，收到覆文數件，計文化合作英國協會一件，天主教國際研究協會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件，及烏克蘭學術團體委員會一件。

英國文化合作協會，其將一九三三年五月九日會議錄送祕書處，其內容如左：

(一) 英國文化合作協會決定組織小組會議，選擇專家，研究特別問題。小組之職責，在以英國立場，研究軍備精神解除問題。本協會並決定將其希望告知英國政府。本協會希望軍縮公約，對於軍備精神解除問題，應作大體之宣言。其詳細留待各國協會各就本國立場分別考慮。

(二) 略

(三) 關於學生之組織合作問題，英國協會以為學生組織代表，加入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事，無須規定。本會之名譽祕書及其副祕書與英國學生組織代表，固常有接洽也。

(四) 關於傳播文化合作組織工作方法一節，英國協會已請 H. Wickham Steed 及 M. Barrington Ward 對於新聞問題，以顧問賞格加入辦理。

天主教國際研究協會文化合作委員會

(一) 天主教國際研究協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屬於天主教國際研究協會。天主教國際協會曾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在日內瓦組織天主教國際第四星期討論耶教思想當前之精神軍備解除問題。

(二) 贊同以輪流方法，使各國協會，依次參加文化合作會，稱為保持各協會與文化合作會合作之最良方法。

(三) 天主教協會之行動，係與 Pax Romana 會同行事，與學生組織之合作一節，天主

教國際研究協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已經實行。

(四) 天主教協會派定其會長 Mgr Beaupin 以記者資格，代表該會，研究最大宣傳文化合作組織工作之方法。

烏克蘭學術團體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對本會通知第四點之答覆，稱已派定會員 Pr. S. Siropolko 將關於文化合作組織活動之消息，通知於該國之各通訊社。影片之製造

影片出品人協助之提議應由國際教育電影學院先事審查，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一九三二年十月，該院董事會在羅馬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擬請設立出品人專門組，由該院管轄，以應國聯之使用。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十八日在巴黎開第一次會議時，通過該院董事會之決議，交該院從事組織影片出品人專門組祕書處。與國際電影教育學院乃密切合作，組織影片出品人專門組，並籌備其第一次之集會。初定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在日內瓦召集，後經延期召集。

歷史建築物之保護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祕書長將文化合作會所通過，又經國聯大會第十三次大會所認可，關於歷史建築物及藝術作品之保護問題之決議，通知各會員國。此項決議，係一九三一年十月雅典會議結果之一。

祕書處現時所接到之覆文如下：

中國政府宣言對於國聯大會之建議，完全同意。
哥倫比亞政府，交其本國教育部辦理。

Guatémala 瓜得馬拉 Haïti 海地及 Trak 伊拉克政府宣稱，業已注意。
墨西哥政府聲明本國一九三〇年正月三十日關於維護保存建築物，及自然美景之法律，對於決議中前項之提議，已有同樣規定。至其第五項，該國主管機關當研究於現行法律之內，加以補充規定之辦法。

Nicaragua 尼加拉加 Nouell-Zoland 新則蘭及祕魯政府稱對於通告，業已注意。Salvados 薩爾瓦多 Uruguay 烏拉圭政府已各交其教育部辦理。
暹羅及委內瑞拉覆稱已來文收到。

(二) 調查

國聯教育師資造就之調查

此項調查，自一九三二年初，由日內瓦教育情報處進行。二月十日，祕書長徧函各會員國，詳細詢問。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日，二十九國政府均送來詳細答覆。外有五國政府，通知祕書長，謂通知內各項問題，以前均曾經報告有案，無須另作特別報告。

各國政府之報告，均經詳細分析登載於教育叢刊之內。(一九三三年二月第一號第四卷)
國際關係研究之調查

國際研究會議，及國聯青年教育專門組代表混合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經文化合作會認可後，爲求其實行起見，教育情報處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九日，將國際關係研究問題，以備忘錄方式，問訊參加會議各會員國。其他各國，雖關心此項問題，但無有會議相連之機關者，其後此項調查，一併推廣及之。

此項調查，以高等教育機關內國際研究之組織，以及師範學校、中學，及成年教育中研究國際關係之協助方法爲範圍。

十八國已將此項材料，送達於祕書處。調查仍繼續進行，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爲止。

(三) 軍備精神解除

文化合作會於第十四次會議時，通過決議，以軍備精神解除組與文化合作組織之合作爲幸。軍備精神解除組工作，雖久經停頓。此項合作，依舊進行。軍備精神解除組，於五月六日恢復工作，在 Mme Corbett-Ashby 主席之下，對於去歲初讀通過牽涉教育界文化界之合作，及傳播之專門方法各問題之條文，特別注意。因軍備精神解除組，依文化合作組織祕書處，及文化合作院之協助，曾擬成此項條文草案，共二十六條。依該組會員之意見，此項條文，制定在先，現須加意修改。宜就初稿條文內，提出其主要規定，編爲數條，插入將來軍縮公約本文之內。其他次要規定，則可另依方式，列入公約末章，或附件，或報告之中。

軍備精神解除組報告人 Komarnicki，將此條文分別編成之後，乃以之送達於世界文化合作會。

(四) 情報股印行之刊物

情報股繼續印行教育叢書。其一號登載軍備精神解除事項。軍備精神解除組會員多著有論文載入。其第二號登載國聯教育師資養成之調查。國聯之目的及組織一書，現以二十七種文字分印，爲推廣其譯文計，加用四種印度文字印行。（Bengali, hindi maharatti, urdu。）翻譯用費由祕書處補助。印刷費則由所在國印書局自備。

(五) 教育影片國際流通公約草案

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二年第十四次會議時，得悉此項公約草案，應於一九三二年九月提出國聯大會。經國聯大會第一組及第二組會員所組成之小組會議，加以研究及修正之後，已由大會決定，諮詢各國政府意見。

公約新草案（載入 A. 62.1932.11.B ）已送交國聯會員國，及其他未加入國聯之某數國，請其發表意見。各項意見，此後亦經分別通知入會各國。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三年正月開會時，決定召集各政府代表，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五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此項草約。嗣後又經行政院決定，改於下屆國聯大會開會時討論。因其與倫敦經濟會議時間相同，故也。

附件七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董事長 Rocco 教授對於該院工作報告節略

去歲以來，本院之工作，未曾懈怠。其詳茲不具述，今舉其要者，計有電影全書，半月消息，電影法規刊物之印行；電影對於其他民族影響之調查，教育電影國際之會議等項；請文化合作會留意焉。

值世界經濟恐慌之時，定期刊物之存在，各國均感困難。本院所刊行之雜誌，賴有世界各方之合作者，用能於去歲時，改善外表，充實內容，以發展進行。本院爲此種種，不惟不費一錢，雜誌獨立之預算，竟能淨餘四萬里耳，列入本院收入項內，以補足其普通預算之不足。雜誌之預算，現增入電影全書籌備經費一項，爲數至巨。雜誌銷行之情形，現仍能與去歲相若。試思處此一般困難之時，各國復設法限制其國弊之流出，本院雜誌之銷行，不稍減少，蓋亦有足多矣。今惟祝其必要之經費，不致缺乏，使得繼續進行其事業，以副各國讀者厚望。

關於電影全書一節，籌備工作，進步甚速，幾出望外。本院對此書之告成，屬望極深。編輯工作進展之時，亦曾考慮此項著作，應編爲辭典抑編成全書？本院幹部，決定採用後項辦法。其勇於任事可賀也。以國際機關刊行電影全書，極稱得體。全書計可於下年初出版。仿英國式，分爲兩大冊。內容約二千頁，插畫千餘。工作進行之後，本院接收各方意見，有以爲全書應以

主要國文字編譯各種名詞，以便查閱者。吾人以爲全書告成之後，此數千專門名詞，通行之定義，似可由國際委員會予以研究，或可作爲通信辭典之用。

本院之財力，較之往歲，更形缺乏。惟在期內所刊印之半月消息，極爲政界及影片製造人及新聞各界所重視。

半月消息，約共五百頁。內容千言以上。關於科學法律文化之重要新聞，半月消息，依本院情報股在世界各通信社，日報，或由本股通信員所得之新聞節要，登載半月消息之印行，使情報股之組織，得以完備，成爲電影方面之最要之間訊機關。

本院現正就電影法規，及判決例之研究，加以補充。此項工作，約已完成。研究之結果，將就消息說明及比較三面編輯，彙爲一書，約計應成爲四五冊。此外本院所爲大規模之各項調查，三年以來，積極迅速進行。所得材料極豐，可爲研究之用。其中以關於現代社會生活者爲尤多。

各項調查之中，對於與歐西文化，及頭腦不同之民族，所受電影影響之調查，雖著手未久，而進行甚速。

此項問題，關係重大，吾人宜加意精深研究。本院現收到之覆文，約在千五百件以上。其內容將於調查完畢時公布。讀各覆文，發人深省。電影在若干國家，若干大陸，發生流弊甚多。使他種民族以所見影片中，狂妄或不道德情形，推測吾人作其對於西方文化之見解與批判。

本院在農業，衛生，社會預防，職業趨向，各方面，就電影之功用所爲之研究，現已竣事。凡有關電影教育之一切問題，亦經分類編定。現以最大注意，籌備行將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在羅馬舉行。

電影教育國際會議

此項會議，爲工作初步階段之起點。一方應將仍存爭執之主要問題，使其確定。并於可能範圍之內，予以解決。一方使教育影片製造人，與其應用者，得以接觸。並應使教育界最關心之各問題，得以充分討論。開會之前，本院必公布其名類之研究。使關係者，得分別了解此問題，在世界各國現時之實況，以此方法，預防無味之辯論。並供給實用材料，以收討論之効。

教育電影各國之各機關委員會通信組織，由本院之促進及扶助，在世界次第繁盛，實際活動之新階段，得於良好環境之下，開始進行，足見吾人之努力，不爲無益。此項問題，在數年前，如不爲世人所注視，亦不過作理論上之討論而已。今吾人已得見其成熟也。

附件八

世界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節略

一 導言

世界文化合作組職，於一九三二——三三年內。以各種事業之循序進展，成績昭著。舉其要者，如關於公益問題之研究，乃文化合作事業之意義所在，其動作之趨向，得藉以確定。其所創設之文化溝通機關，日臻完善，各國各項組織，對於公同事業之貢獻，求合實用。對於國際工作之參加，為創造及適宜之努力。所有研究方案，實施辦法，條約草案，皆有案可稽。又如刊物數量之增加，傳播方法之改善。凡此種種，皆為文化合作事業顯著之進步。

就未來國際關係，協商組織，統籌一切，而能得具體之結果者，此為初次。至於教育目的，人類文化之趨向，以及合理之和平準備，皆為由交換意見所發現之重要標的。以同一心理，在相異立場，曾經幾番努力，以求發明有益各國經濟組織之原則。此種共同研究，以各國政府之使命，與其相互關係為對象。國際關係，依自然之演進，日趨繁密。其演進之速，固應與吾人適合時宜之本能相符也。

在目前不安時期之中，為文化合作之響應者，已表明其態度。此後之工作，或能事半而功倍。此輩專家，好學深思，習與性成。不汲汲於小者近者。實事求是以無我諒解之精神，分析事實。自無

積習隔閡之弊。對於種種問題，所得方法，均合實用也。

文化合作組織，在其活動範圍內，竭盡棉薄，爲合作之提倡。其職務不僅在對於國際之組織，有所貢獻。應以交換及合作之推行，爲其重要之工作。以各國活動之調整，爲所應嚴格施行之原則。凡國際組織，如不欲其耗費過巨，組織龐大，事務過繁，則惟施行合衆之精神，始能得切實之成績。

是以年來各文化機關間關係愈見密切，及各國中心機關努力工作，皆爲可喜之事。

讀此報告，可以概見各方面現實之進步。如交換大學教授，因範圍之日就擴充，使本院不標正式名義，而成爲國際合作及情報之中心機關。教育中心機關，散布於各國者，日見增加。各國藝術行政，對於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之合作。關於考古及藝術圖書館，爲交換合作中心機關之設置。凡此種種，皆爲合作進步之表現。

本院與各國現有組織之關係，更加密切。無此種組織者，亦已有設置之趨勢。大概爲國際接近工作所遇之最大困難，乃因每國法律與行政不設置，當然視本國所需要，而不以與外人合作爲標的，防衛及保護觀念，居先入之見。有世界文化合作組織，促成國際合作適用機關之設立，實施合作之方法，實爲解決問題之初步。因此各國事業，鑒於共同之經驗，多有改革。非求表面之一致，乃欲盡量利用世界文化之貢獻。報告書所記較者，其例多矣。

此種工作觀念，逐漸普及，用能擴充工作範圍。雖無物質之援助，使有更大之成績。然實際工作已得循序前進。執行機關職務之能以輕而易舉，得以執行文化合作會之一切方案者，皆由其

對外關係日見擴充，具體合作，見諸事實故也。

文化合作會已加討論之各項問題，及其所通過之辦法，今年無須重述。

一年以來，本院工作，依各專家及國際主管機關之協助以進行。除特別情形外，大部調查工作，均照去年辦法進行。不在普偏搜集材料，在就少數問題，加以深切之研究，其所蒐集之材料，可為解析比較及大體研究之基礎，或為專門組討論起點之用。各種工作之結論，均經提交世界文化合作會審議。結論內容，有時擬成施行方案，而其施行須得關係機關之同意者，有時擬成工作計劃，以備世界文化合作會所屬國際專門組織之應用者。有時擬成關於一定事項之國際協訂草案，應向各國政府徵求意見者。如以無線電播音用於國際親善之間題，不過舉其一例耳。

今試檢過去之成績，專門組會議之次數，與去年相埒。其中數次雖經延會，乃由本院為求工作之繼續，正行另詢專家之意見。此種方法，於民衆藝術、教育書目、文獻指南、圖書館之連絡各問題，均經採用。在此困難時期，雖工作繁重而經費必須撙節，就現時財力而言。專門組之會議，僅於本院承辦工作整理就緒後，乃予召集，以資諮詢。有因事體困難，在國聯大會閉會起至次年七月文化合作會集會時止，十個月內，不能使預備工作全體竣事。似此情形，本院對於工作中之此項問題，亦不能向文化合作會作確定之報告，固有不便之處。但一切集會，均須待調查或研究工作完畢之後，始宜舉行使文化合作會得盡審議及指導之責，此宜於遵守之規則也。由此而言，各國合作之發展，令人滿意，而感興奮。此後進行之順利，似可碩卜。數種事業，積極發

展，已達於必須與各國負責當局繼續直接接觸之程度。依此情形，組織會議，俾各國代表互相接洽。而不由文化合作院負擔費用，非不能之事也。

近年以來，數種小組會議，因各國行政官署之參加，已可比擬於國際會議。將來可依此種精神，組織各項正式會議。以各國美術行政之合作而論，當可從此方面着手進行。此項問題，當另有確當建議提出。此種改革，在國際方面，毫無非常性質。蓋各種國際會議，在國聯範圍內正式舉行者，已有先例也。

總之本院當執行所擔任之工作之際，均蒙各方之合作，欽佩無似。行政機關或私人團體贊助於本院之處，難以備敍。足見文化合作計劃，非尙空談。雖舉世外形擾攘，而扶植人類，力爭上游之思想，固充塞於宇宙之間也。

二 關於文化合作之普通問題

(甲) 談話會及通訊

「通訊」第一第二兩冊，已於今年間出版。第二次談話會討論文化將來之間題，於五月間在瑪德里 Madrid 舉行。除去年在佛蘭克埠所舉行之葛德百週紀念會外，此種組織，係議定計劃之初次。實現以各種思想之代表，直接參加和平組織，研究和平方案，事亦創舉也。

文藝常設委員會之設立，意在研究『世界現況中直接關係將來人類文化』云大體問題，及致力於人類思想之協調。不如此，則法律協定，喪失其力量與存立。為發揚此種精神團結

起見，決定用書面及言語，交換思想，並共同討論吾人咸感不安之事，以求喚起合理之信仰，及世界倫理之觀念。

通訊與談話，用意在此。雖實行伊始，觀於初次試驗之成功，及談話會之爲世人所重視，可以推測文化合作組織之思想運動，其前途未可限量。

(A) 通訊

參加初次通訊交換意見者，有歐洲人 Einstein, Focillon, Freud, de Mada-riaga, Gilbert Murray, Paul Valéry 諸氏，美州人 Osorio de Almeyda, Alfonso Reyes 諸氏，亞州人蔡元培氏。上述諸人，或爲科學家，文學家，教授，或爲研究專家，或爲著作家。諸氏意見，欲首先討論弭戰方法——此爲 Einstein 向 Siegmund Freud 提出之問題——至於智議階級之義務，及按照世界現狀，智識階級，對於國聯之援助能力，皆在儘先討論之列。

凡唯真理是求者，已表示其公同之志願，求以天賦之智慧，爲人類關係組織之努力。 Freud 教授謂：凡致力於文化之發展者，均將反對戰爭之工作，言簡而意賅矣。

(B) 談話會

瑪德里 Madrid 談話會係各國種種專家之集會，由居理夫人 Mme Curie-Skladowska 主席。自然科學除居理夫人外，以倫敦大學 T.B. Haldane 法國學院 Paul Langevin 瑪德里大學 G. Marañon 意大利研究院會員 A.R. Severi 為代表。文學以 Mlle Hélène Vacaresco, M. Agustín Calvet, Salvador de Madariaga, Tales Romans, Unamuno, Paul Valéry, Genaro

Estrada 爲代表。哲學種族學經濟學文化藝術史學及言語學以 Copenague 大學 Viggo Brøndal 命佛大學 Edwin Gay 國際民衆藝術協會會長 Otto Lehmann, Lisbonne 研究院 Julio Dantas, Bucharest 大學 Georges Oprescu, 意大利皇家研究院 Francesco Orestano, Munich 大學 Pinder 維也納大學 Josef Strzygowski 爲代表。音樂以曲譜家 K. Szymanowski 爲代表。

談話會在瑪德里 Madrid 大學生宿舍舉行，承主任 Gimenez 君竭誠襄助，不勝欽佩。西班牙外交部長 Zulueta 氏行開幕禮時，致詞說明，當此困難際會，缺乏過去往驗，交換對於文化上之意見，不僅在討論其挽救之方法，並當研究其發展之法。居理夫人 Mme Curie-Sklodowska 致開會詞時，謂『人類智慧，使吾人征服物質，進步可為驚異。豈其本身亦含有破壞之根性，因過度之成功，不能適合自然之生理條件，將有自取滅亡之危險乎？此為難言之事，而將由共同之善良意志，及未來之信仰以證明之。』瑪德里大學教務長 Garcia Morente 演詞說明緣起，指出文化方面最近將來之危險，答覆關於此點之疑問，勸告智識界負起挽救文化之重大責任。

辯論言詞，當由本院刊行專集，無須節述。談話會所欲發表之共同意見，在居理夫人及 Garcia Morente 說明演詞，及最後數次會議時所擬定之數種原則中，可以尋譯。大綱既經決定，同時乃請求各國文化界團體，或個人，予以響應。

談話會所發表之意見，可為文化合作組織工作之南針，可為教育上之工作之標的。參加

談話會之會員，及通訊之著作家，均注意於青年之修養，以保全公同之道德。

至於談話集一書，所包含之思想學理，與意見，異常豐富。可以用爲下次談話會及其他通訊之資料。

此次蒙西班牙政府慨許借地集會，事甚可感。當會議終結時，已對教育部長 Fernando de los Ríos 氏，表示謝忱。西班牙教育部長重視文化，其所言則使文化基礎，在西班牙益臻鞏固，得以發揚光大。

(乙) 國際研究會議

第六屆國際研究會議，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日，在倫敦開會。繼續去年密朗 Milan 會議討論同一問題：『國家對於經濟生活之干與。』在倫敦與密朗會議之間，十四國科學機關及五個國際機關，在文化合作組織之下，組成常設協會。所爲籌備工作，極有價值。多數機關，對於將行討論之問題，先事研究，加以筆記，蔚成巨帙。此項研究工作，並非偶然從事。在適當時期，本院以議程送交各機關，說明應予研究，及討論之事項。

本院承 Rockefeller 基金之助，並得與德國政治學院 Arnold Wolfers 博士擔任總報告職務。博士於今年間會同本院與各國學術團體接洽一切。

學術團體之研究，雖有國別之分，得依相互補充而完備。往日之研究，有閉門造車之弊。今已面目一新，得收合作之效。

經長久準備之會議，在五日短促期間，已能將重要各點，討論妥善。有時屬於時局複雜問題，

各種學說，互相辨難，至爲周詳。但辨論的，毫無政治成見。專以客觀態度，對於各種問題，實事求是，卒能意見一致。以爲恢復道常經濟，與財政關係，及適應現代錯綜情形，爲各國公同之需要。此種意見，未及依照會議規則表決。僉謂可以立時提交六月十一日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

此種良好情形，使高深科學之研究，能得以從速利用。數年以來所進行之工作，已有重要結果。文化合作組織，爲國聯立技術機關，確能盡其職務。故現時認其爲改善國際關係之必要組織，不爲過當。

英國籌備委員會，籌備倫敦會議，井井有條，令人欽佩。倫敦經濟學校供給會議開幕地點，皇家外交學院以 Chatham 宮借作會議之用，使本院擔任會議祕書事務，得以圓滿進行。

前教育部長 Eustace Percy 爵士舉行開幕典禮。巴黎大學校長 Charlety 氏以全體出席代表名義致謝詞。會長 Arthur Salter 氏係英國籌備委員會委員長，致詞說明，此次會議在由於物質與精神分裂所引起之國際事業中，應負擔之工作。嗣由審查主任 Arnold Wolfers 博士作口頭總報告。

預備會議，係討論兩種問題：國際商業與財政之設施，此其一；政府對於本國經濟之干預統制，此其二。第一組所討論之第一種問題，其最要者爲：最惠國條款及其運用與分析例外情形，門戶開放政策，及商業殖民政策，國際資本債務及債權之流通。

第二組所討論之第二種問題，爲關於政府對國內實業輸運業農業財政之統制，政府與資

本勞動之關係，統制制度，與經濟學說原則，亦經充份檢討。

出席會議者約有代表八十人，於開幕後分為二組。第一組由巴黎大學教授 Henri H. ausser 主席，指定國際學術院教授 William Rappard 為審查人。第二組由哈佛大學教授 Edwin Gay 主席，選定 Leeds 利資大學教授 J. H. Richardson 為審查人。會議組織，以 Arthur Salter 氏為會長，教授 Ettore Rosboch 為副會長，Wolfers 博士為審查主任，教授 Eisemann 為幹事主任，主持會議之進行。

兩組以六次會議，訂定議事日程，議事記錄由世界文化合作院分佈。第一組對於最惠國條款問題，得有具體決定。並認定在各國經濟連帶現狀之下，應設立國際經濟機關，調解國際糾紛，訂立國際關係之道德規則。

第二組關於政府干預私人經濟企業之原則，辯論最為暢達。關於事實方面，亦研究詳盡。至干預方法，及國際上所發生之影響，皆經討論。其他如麥糧物價跌落，補助不生利事業之危險，國際整理關稅等問題，無不一一討論。

會議結果，於此可見，此種舉動，仍應繼續進行。倫敦集會時，議事股已選定下屆會議之議案。用以往兩年之經驗，必能加緊籌備工作，發展各國學術團體之合作。下次大會，應於一九三五年舉行。

為使學術機關關於研究經濟外，討論他項國際問題，下屆會議選定之間題，為公同安全原則與方法，——變更主權中立見解之研究。

國際研究會議，會以一次會議，討論行政事項。規定參加會議之條件。西班牙係初次參加會議，荷蘭亦經決定請其參加。議事日程并列有政治名詞問題。此次會議名稱，改定為國際研究會議。英文意文名稱，均經修正。德文名稱，仍舊未改。

(丙) 精神廢戰

文化合作院與祕書處，對於軍縮會議軍備精神能除組，予以協助。就教育、智識階級之合作，利用戲劇、電影、無線電播音等項問題，代為擬成國際公約草約之條文。

關於可以提交軍備精神解除組之建議，本院與美國文化合作協會會長 James T Shotwell 教授通訊商權，不厭求詳。得見美國人心理，對於軍備精神解除，有贊同國際行動之傾向。建設之辦法，不僅為單純之聲明，並有負擔責任之性質。依 Shotwell 氏另有意見，應由各國將國際和平解除糾紛之方法，列入外交官考試之科目。

綜合以上所述，及附件二所載之文件，可見精神弭兵在思想上所獲得之進步。假使此種思想，得載入非戰公約上，使各國之善意，作以正式表示，世界文化合作組織，必竭盡智能，共負艱鉅也。

(丁) 搜集材料問題

世界文化合作組織，迭接各方來件，請求刊行定期刊物或書目。並將現有材料中心機關，加以整理連絡。乃於去年決定交由文化合作院施行調查，擬訂辦法。此項問題，未經文化合作會審查以前，曾於一九三二年六月，由圖書專門組研論究討。其時

有巴黎國立圖書館 Dupuy 夫人，問該組報告，謂數星期前，在法國已有文獻總社之成立。國際化學協會祕書主任 Jean Gérard 亦請在各國設立類似機關，互相聯絡。十九世紀末葉，有擬創立世界文獻中心機關者，卒因茲事體大，未底於成。其後有性質相反之運動。其目的乃在創設各種專門中心機關。

專門機關，如辦理不善，難有滿意成績。而機關過多，編制各異，重複不免，皆為其弊。分工辦法，雖為良好原則，但編制之劃一及現有機關之整理，不可偏廢。

關於編制之劃一，國際文獻學院自一八九五年時，已致力於此。關於整理之工作，則反是。現已設立文獻總社者，約有數國。至於連絡各國總社之國際機關，此時尙付闕如。

各種科學總社，如化學，物理，算學，生物學，中心組織之設立，為國際化之努力者，茲不備述。文化合作組織，屢接各方請求，調查其所注意問題現狀之一切消息，乃從事研究，發行刊物。對於搜集文件所感之困難，補救甚多。

文化合作院調查工作，依圖書專家之意見，應先向各國現有文獻中心機關，徵求意見。

文化合作院會向（一）各國文獻總社或類似之機關，（二）國際文獻機關，（三）文獻上具有聲望之人，（四）化學物理或生物學雜誌方面，實施調查工作。一切搜集之材料，應為工作計劃之用。此項工作計劃，依照文化合作會意見，於必要時，可交付專家審查。

調查結果，現另具特別報告，提交文化合作會，調查尙未竣事。各方答覆意見不同之處亦多。

茲就重要各點，略敍一。

有以各國現有文獻總社爲各種文獻機關之集合組織。吾人即可依此進行國際組織，以資整理。在未有此種組織之國家，設法促成類似機關之設立。此種合衆辦法，極爲有益。但相反之傾向，亦可加以注意。

其說謂關於材料方面，各種科學之工具各異。即當由其有關共同利益之科目，着手進行。以免籠統凌雜之弊。此種方法，在科學方面，可以盡量利用已有之工具，而促成尙未成立之各種之合作。

兩種辦法，各有見地。可否以之相輔而行，乃爲應加考慮之事。

(戊) 無線電播音與國際關係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請將對於無線電播音教育之調查，予以擴充。對於用無線電播音改良國際關係之一切問題，予以調查。國際軍縮會議亦正從精神弭兵方面，考慮此項問題。

本院於去年曾爲初次之諮詢。國際無線電播音協會，及其祕書主任，允與合作，自與歐洲各國當局，及專家，爲初次接洽後，問題之大綱，得已決定。

世界文化合作會收到前項文件後，囑託本院，於本年間，召集專家會議，就保全和平與無線電播音問題，研究現有之協定，如德波協定，作此項國際公約草案制定之準備。爲籌備此種會議之工作，本院再與各專家商榷，所得結果如下：亞金生 (Le Major Atkinson)

對於國內播音與外國播音，加以區別。於在兩種情形內之預防及懲處辦法，尤為研究詳盡。國際無線電播音總會祕書主任 Burrows 說明該機關對於精神弭兵之努力。使人注意於職業組織之良好結果。

意國交通部司長 Gino Montefinale 說明瑪德里電傳會議，對於民族接近之見解，尤注重於邊界電台之問題。

捷克無線電播音公司理事會會長 L. Sourek 亦專論邊界電台問題。
德國 Giesecke 對於德波協定之精神，貢獻其研究之見解。

瑞威國前外交部長現任國聯代表 Arnold Raestad 研究無線電事業之法定責任問題。
巴黎大學教授無線電協會副會長 Mario Roques 研究關於發展國際諒解精神之方法。
專門會議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在本院開會。由 Arnold Roestad 主席。
以上所述各專家，均出席參加。此外列席者，有無線電國際委員會祕書主任 M. R. Hombury。
瑞京國際辦事處主任法學博士 Jaseph Raeber 及墨西哥代表 M. Jaime Torres Bodet。
下列各點，經逐一討論。

- (一) 全世界或歐洲國際協定之內容。
- (二) 諸約國有特殊需要時，政府或無線電公司間所締結之區域諒解，應如何規定。
- (三) 國際無線電——協會以職業之行動如何。
- (四) 何種問題宜由各國政府在其國內規定令知，無線電話企業遵行，

各專家對於如邊界電台及國聯電台之使用業問題，均經討論。

所擬辦法，其有二種：（一）爲對於無線電播音破壞國際關係之除止及懲處辦法。（二）爲提倡民族間諒解精神之積極辦法。係照各專家意見，防止辦法，當隨積極辦法之採用，而逐漸減少其重要性。

專家會議結果，以爲此種工作，應分階段實施。難爲擬成相當法律程式，僅就將來提出之建議，或協定，爲內容之確定。此項預備工作，極有價值。總之此項舉動，無論遇何種困難，國聯惟有積極進行，以應付確實需要。

專家會議工作，及各專家所貢獻之研究意見，皆載入本院所刊『無線電播音與和平』一書內。（原文爲英法文）

(已) 與中國政府之關係

(A) 中國教育之改進

(a) 國聯考察團教育報告

國聯因中國政府之請求，派遣專家四人，就地考察中國教育，及其改革方案。其考察報告，極爲教育界所稱許。各方評論，多贊美考察團員能認識實際情形，諄諄以保存中國固有文化爲要務。

美國重視教育問題，在中國所辦之學校，各處林立。對於考察報告之評議，比較他國家，尤爲詳盡。評論家最堪注意者有二人，一係紐約國際教育學院院長 M. Stephen Dug

gan，一係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M. William F. Russel，皆是教育名流。其評論篇幅，占三十六及十二頁之譜，大抵側重於報告書內對於美國教育在中國近數十年來勢力發展之評議兩篇。主要各段，經載入本院月刊。意在使各國代表意見，得向世界文化合作機關發表。

中國教育部對於報告，亦表示好感。但定縣民衆教育主辦人謂報告書中，關於此種組織之觀察，事實錯誤，有求全責備之處。平民教育促進會幹事長晏瑞初博士所寄與本院之原函，經載入月刊內，提交世界文化合作會。定縣民衆教育幹事長，對於此項事業之熱忱，令人欽佩。

(b) 中國教育專員考察團

中國政府派遣專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並與文化合作組織切實合作。考察團於去年八月底到歐。其團員姓名如左：

程其保 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南京中大教育學院長

李熙謀 浙江大學院長

楊廉 北平大學教授

郭有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厲家祥 教育問題作家

陳和銑 巴黎大學博士前江蘇教育廳廳長出席文化合作會代表

中國考察團所負使命，爲研究歐洲各國教育狀況，西方教育方法。世界文化合作院徵求中國團員，與國際考察團專家之同意，取得各國政府教育部，關係各機關，各國協會，與各國招待處之協助，爲中國考察團預定考察日程。

本院此種舉動，並無先例。以八個月之考察研究之經驗而言，此舉不爲無益。各國公私機關，如教育部，文化合作協會等，應本院之請求，殷勤款待，竭盡地主之誼，尤爲可感。中國考察團，與所至之國之教育當局，面談各種問題。其所參觀之模範機關，均經慎重選擇。俾得對於教育制度，雖窺一班，已見全豹。茲按照經過行程，攝述考察情形如下。

波蘭 中國考察團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到波蘭，於同月二十八日始離去。所研究之問題，爲小學教育，取締不識字方法，及職業教育等項。對於學校衛生制度，鄉村學校之分配，小學教師之訓練，及其待遇，尤加注意。關於成人教育，並加研究。各團員曾參觀自然科學研究院及大學數處。

德國 德國刊印教育概況一書，爲考察之引導。考察團前往德國重要都市，參觀園藝學校，手工職業學校，礦業學校，高等機械學校，教育學院，高等專門學校，中央教育院等，各種教育機關。

丹麥 中國考察團於考察德國時期中，自十月四日至十一日，前往丹麥，勾留一星期。考察世界著名之平民大學等項民衆教育。

法國 考察法國時期，自十一月十日始，至十二月五日止。法國爲印專書，詳載法國教

育狀況，都百五十頁。並於參觀各校時，派人說明一切。所參觀之學校，係分類選定，並取其足以代表法國之學制者。初等與中等學校，普通與高等職業學校，法國學院及國立研究院，考察團均經前往參觀。關於成人教育方面，中國考察團會與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機關接洽一切。

英國 傲照歐洲辦法，以說明與演講為考察之引導。考察團會詳細參觀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及 Eton 中學校。在教育部研究教育施政大綱，視察制度，及公立學校與地方學校衛生設備。參觀小學與中學，師範學校，倫敦專門學校，及特種學校。考察團會往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視察無線電播音用於學校及成人教育應如何組織運用。

意國 考察團在意國參觀學校，與文化政治機關。並研究古代美術。首先參觀工業大學小學 Pizzigomi 制新學校，及音樂院。在 Gênes 城參觀實驗醫院及研究院。並往 Florence, Venise 兩地，參觀一切。在羅馬所參觀之學校，有 Agro Romano, Paludi Pontine 鄉村學校，國立工學院，國立大學等。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對於教育影片之製造，詳為說明。於中國民衆教育，極有裨益。教界政府領袖，及羅馬長官，均接見考察團於私第。

奧國 考察團繼續行程抵維也納。於一星期內，研究奧國首都內大戰後著名學校。如男女初等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及學校衛生社會教育之設施。

蘇維埃國 考察團於一九三三年二月初，以蘇維埃政府之相約，前往莫斯科。此為行

程最后階段。停留兩星期。參觀數種學校，工廠，博物院，及其他文化中心機關。俄國方面，並組織演講會，討論教育，博藝化專門學校之監督，取締不識字方法，中文拉丁字母注音，及兒童藝術等問題。

碩學休息院 La Maison de Repos des Savants 蘇維埃市區均經參觀。蘇維埃市區內有遺棄兒童一千二百人，（現在大半為青年）受德育訓練，並學習技術。

(c) 與中國政府合作以後

考察團向南京教育部及教育當局接洽之後，應有報告，寄與本院，當拭目俟之。與中國政府合作之第一階段，已經成立。中國政府當根據文化合作會專家四人之報告，及中國考察團之經驗，擬定工作計劃。此時本院與中國當局，及在日內瓦祕書處辦理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專門組，接洽一切。為維持與中國教育部之關係起見，可就國聯派駐中國技術代表中，指定相當之人，專司教育事項。

自世界文化合作中國代表團蒞歐，並在巴黎日內瓦成立辦事處後，與中國交換意見，愈為便利。中國代表團辦事處由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煜瀛先生創設，以中國智識界各方代表組織之。與中國學術教育機關直接接洽，並在歐洲組織文獻中心機關，中國國際圖書館附設焉。

吾人說明中國教育之改進，念及倍克 Dr. Karl H. Becker 博士，於二月十日偶罹微疾逝世，從事於中國文化合作如倍克博士，以學者兼政治家教育家，遽爾逝世，同深震悼。

(B) 與中國交換教授

國聯提倡教授之交換，於二年前，資助日內瓦大學地質學教授 Edouard Parejas 維埃納，大學地理學教授 Hermann Von Wissmann 瑙丁漢 Nottingham 大學英國文學教授 H. N. Davy 三人，擔任中國中央大學教授。由中國傳來之官方或私人消息，皆謂諸教授服務，令人滿意。其所貢獻，遠過於職業上應有之義務。三教授聘約，於一九三三年九月滿期。其大部分薪金，原由國聯擔任。非另行設法，不能繼續服務。學界與大學一致挽留。教育部長朱家驛氏，於二月時致函國聯，亦表示此意。

本院為解決困難起見，曾設法以中英庚款替代國聯擔責 Davy 教授之薪俸。迄今未接復信。是否可行，尙未可知。

至 Parejas 與 Wissmann 兩教授，因中國建設事業，需用專門人材，大約可與經濟委員會，地質學會及研究院，締結契約。

(C) 設立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李煜瀛先生與去年出席文化合作會之陳和銑先生，於返國後，發起創設文化合作中國協會，成立常設之祕書處。二氏曾於游歐洲之便，在文化合作院徵集一切必須之材料。

(庚) 報章在文化上之地位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月間，交文化合作組織研究報章在文化上之使命。

按國聯見解，此項問題，與『新聞紙對於和平之合作』問題，絕不相同。關於防止錯誤消息

傳播辦法。及便利正確消息刊布辦法，為消息真偽之間問題。在新聞會議中，業經討論，且有通過之決議案矣。

但除此種問題，當由新聞界會議同政府機關，及國際聯合會專門委員會，再行討論。外國聯大會確認文化合作組織，研究『新聞界在文化上之地位』，最為適當。當時大會說明新聞界對於民衆教育所具有之力量，足以提高民衆之智識程度。對於各國文化及進化運動，盡量介紹，足以發展各民族間互相認識之精神。至新聞界所使用之方法，必須加以研究云云。世界文化合作院應國聯大會之要求，認為應與著名新聞記者商榷，刊布各人意見。其所接洽者姓氏如下：

前任法國晨報編輯 Henry de Jouvenel

英國政聞報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Kingsley Martin

蒲葉瑙國 (Buenos-Ayres) Sanin Cano

美國芝加哥日報 Paul Scott Mowrer

德國 Frankfurter Zeitung E. Sieburg

新聞界立於公衆共利指導者之地位，依讀者心理之演變，供結完備材料，以增進其判斷力與認識力。（是否已盡新聞教育職務？）借重新聞，以提高民衆文化程度，是否可能？如何達到此目的？此項諮詢，在求得具體辦法。文化合作院新聞家所諮詢之間題如下：

(一) 欲為擴充發達外國新聞，增加關於文化及文明進步之記載，其方法如何？

(二)使公衆享受學者之發明與實驗，及現代文學與藝術，得應公共之需要，其方法若何？所得答覆，多抱樂觀主義。一致承認國聯所發之間題，最為緊急而有價值。但對於新聞事業之營利性質，與提高民衆智識之理想計劃，因利害衝突所發生之困難，未有一人加以考慮。關於減經此種衝突之實際辦法，答復中有專門意見之貢獻。（尤其如關係採訪編輯登載傳播酬報等項。）且有主張運用政府力量，使新聞事業擔任真實教育職務者。國聯所發之間題，既切合時代情形，為關心世界大勢者所注重。本院自應繼續從事諮詢，至交換意見之初次結果，或可以之先行提交本年秋間在馬得里所舉行之下屆新聞會議。

(辛)關於社會政治科學之國際合作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二年七月間，舉行第十四次會議時，討論 James T. Shotwell 教授所提交之國際關係論文。說明在此說明內，Shotwell 教授請求文化合作會注重於社會政治科學之研究之國際整理工作。一方徵求此種人材，一方在其工作範圍內，增加人文科學之地位。

依照此項提議，文化合作會應注重社會政治科學，應注意國際情形。關於國聯其他各機關現時所關切之間題，文化合作組織有貢獻原則或學說之說明之義務。此種說明，係政治問題之一種見解。各國政府不必苟同。而在政策上，則有認識之必要。執行委員會對於此項提議，加以注意。曾交教授 Gilbert Murray 與 Alfredo Rocco 專任研究

之責。兩氏之意見，欲爲政治社會科學，設立設計專組。文化合作院主任曾爲撰就備忘錄一件。

Shotwell 教授之提議，影響甚鉅。倫敦國際研究會議之成功，實受其賜。其明年討論公同安全問題，亦由於此。吾人所關懷之事雖多，但文化合作組織必能以客觀精神，共同研究之也。

(王)普遍採用拉丁字母之問題

此項問題，不能立時通盤討論。本院與語言學專家合作所搜集之材料，已列去歲第一次報告之中。今年繼續工作，收到新資料多件。其來源大抵係中國，希臘，暹羅，蘇俄，及菲洲各地。以前未曾供給必要材料者，報告外，當附有書目，以資參證。

三 教育

(甲)高等教育司司長會議

本年第1屆高等教育會議之成績，最受世界文化合作會之贊許。文化合作會見教育機關與文化機關通力合作，以爲慶幸。當其核准高等教育司司長提案時，允許本院繼續進行，以籌備第2屆會議。

預定之工作，不但關係高等教育司之行政問題，並且關係大學校與研究院之組織。文化合作會曾表示組織生物學研究所，爲現時重要問題之一種。

高等教育會議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在本院舉行會議，以 Sir Frank

Heath 爲主席。

出席會員於去年開始討論高等教育之組織問題，今年應加深切研究。各會員與本院會同高等教育司長所選定之專家，所提出之報告及研究書，約廿種。應用為討論時之根據。此種報告，闡明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材料豐富。

依照預備會議性質，討論方式，不依嚴格程序。報告書作者，以言詞補充書面報告之後，即自由交換意見。使出席會員得達所希冀之目的。參考各國高等教育當局之經驗，討論大學制度之比較，簡略報告，不能詳載。辯論言詞，茲姑撮述大概。

高等教育之法律組織 大學校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次開會之時，願將兩項問題，分別討論。但審查報告之後，即經決定合併討論。因高等教育之法律組織，已包括大學與政府之關係。各報告內說明高等教育主管機關之組織，或政府不直接管理高等教育者，其管理之機關。說明此種機關在法律之組織，人員之地位，及高等教育機關之行政管理。討論結果，使問題各點，得以確定。使各種高等教育制度之精神及趨勢，得以明瞭。

此次交換意見，Krans 博士說明美國大學校之進化。Sir Frank Heath 敘述英國大學校之發達歷史。M. Canalier 解釋法國大學校自治權與中央權之調節。M. Frascherelli 發表意大利 Gentile 法律之新規定。M. Magary 介紹匈牙利現在施行之科學政策。

此次交換意見，發現大學制度所有材料之紛繁與錯綜。證明一方須以統一標準，整理材料，

使各種制度，可以互相比較。一方可以盡量搜集其餘國家之大學制度，有研究之價值者，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是以決定（一）請出席會員依照下列公同計劃，修正報告。（二）請若干國預備同樣報告書。會長綜合辯論結果，擬定統一計劃大綱。報告書名稱定為『大學與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內容應包含左列各項：

- （一）歷史與基本原則，
- （二）政府與大學間關係，
- （三）高等教育機關內部組織，
- （四）考試學位文憑學費，
- （五）津貼與獎學金，
- （六）大學校舍，
- （七）財政（預算編製。）

本案已由會議通過，其文字當由本院會同 Sir Frank Heath 擬定。除此次派有代表列席會議之諸國外，——德國在內，——大會提議向西班牙、荷蘭、瑞典、蘇俄等國徵求意見。

獎勵科學活動之組織

討論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時，專門組欲將各種缺點之補充，及各國內此種活動之發展趨勢備案。提出交換意見之後，認為必須參照討論時發表之意見，徵集新材料。各司長決

定以爲採集材料，應包括一國在大學校內或校外一切獎勵科學活動之現行辦法。政府職權及鼓勵研究之方法，應予分別規定。但不屬於高等教育主管機關之實驗，實不在研究之列。

言語之實習教授

美、法、意及匈牙利國高等教育機關，關於學生實習近代言語所施行之辦法，在特種報告中，列舉甚詳。此爲教育行政機關最有用之參考資料。此種報告，應分送各國教育主管機關。

各國大學統計之整理

巴黎 Bari 大學統計學教授 M. Vincenzo Castrilli，對於此問題，分爲兩部分研究。第一部分說明英、德、法、意及匈牙利各國大學統計之狀況及生源，以爲制定比較大學統計，在目前爲不可能。

第二部分係列舉各國大學統計，應包括之材料，使其可以互相比較。并將凡有重要性之材料，現在卽能編入大學統計內，可以表明大學統計整理之發端者，列爲一表。

專門組承認此種工作之困難。以 Castilli 之研究，提交各國統計辦事處。俾於下次會議時，獲得確切答復。因此本院對於各方面及各國協會之請求，亦得以相當答復。

生物學研究之組織

Göttingen 大學教授 Alfred Kühn，巴黎大學教授 Henri Laugier，倫敦帝國專門學校教

授 V. H. Blackman，米蘭國立大學教授 Carlo Foa，對於此項問題，撰成特種報告。Kuhn 及 Laugier 教授之報告，詳述德法二國生物學研究之組織，及大學生之出路。並包括具體議案，以求改善生物學之教授與研究。而使適合於科學與實際之需要。
英國研究報告，注重生物學在高等與中等教育科目中所占之地位，並說明改進此種科目之意見。

意國研究報告，主張將現在理科、醫科、藥材學校、獸醫學校、農業學校，所設之生物學研究班，合併為生物學獨立學院。此獨立學院關於生物學之研究，性質純粹，組織平均，設立分系。
本院得請求其他科學家撰成同樣報告。其研究結果，當由各專門組會員分別提交國內科學團體，請其審查。將來彙成總集，附具意見。如可能時，於印就後，提交下屆高等教育司長會議。

國際科學政策之發展

M. Magyary 在材料豐富之研究報告內，說明各國高等教育當局應採取確定政策，以發展科學研究。而使國內智識力量，供給最良效率。科學國際政策，得自行發展。則各國努力，可以協調。他國之經驗與進步，可資利用。一切工作，或可予以合理之分配。此次高等教育會議之研究，即有國際科學政策設法奠定其基礎。

下屆會議之組織與地點

此次會議，決定邀請美國代表爲會員。

高等教育會議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再行集會。但必要之材料，在相當時間，不能徵集時，可以延期召集。

下屆議事日程，經決定如下：（一）大學與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二）屬於高等教育之科學研究機關，（三）各國大學統計之整理，（四）生物學研究之組織，（五）各大學講座之分配。

（乙）學生國際協會之會議

國際學生協會，於四月四日及五日在本院舉行第八次會議。由華沙大學教授Oscar de Ha lecki主席。依照前例，下述七個團體，皆派代表出席：國際學生聯合會，國際大學互助會，大學畢業婦女國際聯合會，耶教學生世界同盟會，國際大學國聯同盟會，Pax Romana，世界猶太學生聯合會。

此種會議，使國際學生團體，增加集合機會。經八年合作之後，漸成立一種慣例。

此舉可使學生對於文化合作組織，及國聯精神團結之工作，可以直接參加協助。

學生協會之行動，固不以宣傳正式決定爲限。現時自由致力於國際之協作，對於學生方面，有直接勢力者，以學生協會最爲相宜。學生之活動，應求其於文化合作機關有益。學生討論特殊問題，儘可自由決定，惟性質複雜，又以在文化合作院討論，較爲便利。

去年爲增加會議之活動力起見，曾經決定會議時着手研究並討論公益問題，如『學生之社會地位』。當時曾造成甚饒興趣之報告與辯論。今年特別研究者，有兩個重大問題：學生

出版物及大學校內種族問題。國際大學互助會所組織之會議，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專為討論（精神弭兵）非戰運動及學生運動協調問題。因此學生協調會會員一方面得致力於非戰運動，一方面得研究關於學生會勢力與行動之各種建議。此當然為青年自由團體之要旨所在。

（丙）大學間之交換問題

因進一步之認識，造成國際間諒解精神，當為一種重要事業。所以本院得組織大學調查國際中心機關，採訪各國公私團體為獎勵大學交換所施行之辦法。

尤足使人注意者，為獎勵留學。本院每半年出版之「留學生」刊物，專載各國辦理外國留學生事業之文件。

假期講義，每年出版一次。並由文化合作專刊，按期發表，補充其內容。

再次外界投函本院，請求訪查留學生狀況，學業，與文憑之同等效力，家屬通訊，與旅費，獎學金，與學生公寓等事項；為數極多。本院因有國際聯絡，得逐一予以確定之答復。

本院專刊編年已足證明所收到及分播之調查文件，為數實屬可觀。

（丁）考古學院之連絡

依照文化合作會去年之決議，今年應創設藝術考古學院之中心連絡機關。最有聲望之人向文化合作會供獻一致之意見，提出詳細計劃。此項計劃，係由專家會議起草。至中心聯絡機關之行動，學院間關於標本研究工作及方法之交換要點，胥由專家會議決定之。理事

會甫經成立，本院開列藝術考古學院名稱，有加入中心機關之資格者。此表由理事會理事，及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加以修正。本院已收到贊成加入聲明書甚多。其中有最著名之藝術考古學院數處，亦居贊成加入之列。

本院復請各學院願予撰一簡略報告，攝述工作狀況，及科學設備。本院爲中心機關與關係學術界之利益，擔任刊行定期專刊。報告內容，可爲初始一二期之材料之用。

（戊）教材中心機關

自初等教育當局，與教育博物院當局，舉列會議以後，世界文化合作會提議在每國組織一國立教材中心機關。此機關對於教育各方面有關係之間訊及文獻，無不包羅盡有。

世界文化合作院可爲各國教材中心機關擔任祕書處事務，設常務組處理之。

本院今歲主要任務，乃在促成大多數國家設立教材中心機關。

本院在各方面文化合作各國協會方面，調查情形後，得與具有爲中心區資格之機關三十一處接洽進行。交涉結果，得至下述二十二國內，設立教材中心機關。德國，澳洲，奧國，英國，比國，布加利亞，加拿大，丹麥，西班牙，愛沙尼亞，美國，法國，意國，紐斯倫，愛爾蘭，米多尼，盧森堡，挪威，荷蘭，波蘭，羅馬尼，瑞典是也。

本院亦當盡力蒐集關於此種機關之性質與事業，及各國中心機關組織與運用之一切報告。現有數處中心機關，業已進行活動，互相聯絡，與本院不時接觸，有已出版定期刊物者。此項確實事業，可望其循序發展。國際文化合作會對於文化方面如有不可否認之貢獻，亦

有賴於茲事之成功。

此時未能集合教材中心機關代表，或初等及中等教育代表，廣為諮詢。乃先設顧問委員會。已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一日在巴黎召集。輔助本院，籌備印行各國關於教育之著名書籍，及論文之書目，及圖書浮簽。未能即時確立國際書目之原則，意在先行草創而以經驗補充之也。

本院下年任務，不出下列數項：促成設立中心機關，籌備專家會議；釐定國際教育圖書目錄；籌備刊物，登載現有教材中心機關一覽，及其組織與活動之報告。凡關於教育書籍與用品之目錄及索引，得分類附載焉。

(己) 學校讀本之修正

文化合作會關於此項問題。去歲曾有重要決議。數年以來，凡關心青年之造就，及民族親善之前途者，均以修正學校課本列於國際問題首要地位。在今日，尤為要圖。

軍備精神解除組曾以各國代表之立場，贊同世界文化合作會之倡議。文化合作會於其所希望，應由各國當局所擔任之事項內，亦列有注意學校讀本一項。法國教育部長 M. de Mo^{is} 提議獎勵國際性質著作之出版，並在民族關係之書籍內，於本國主義之外，並列其他主義。此議尤為文化合作會所贊同。

凡提交於軍備精神解除之條文，現雖未經確定，但修正讀本問題，將來在其中必有其應得之地位也。

世界文化合作會，對於各國合作與會協商修正教科書之程序，加以改進及補充，以 Casares 決議辦法，已分別送請各國當局與文化合作協會知照。至以施行新辦法為目的，改革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運動，亦正在進行之中。現時七國文化合作協會，已特設小組會議，討論此項問題，協商一切。德、英、法、意、匈牙利、來多尼、瑞士諸國，多向文化合作院通知若干學校讀本，業經研究。此項工作，極應審慎從事，其成績可於數月後視之。

關於此點，日本文化合作會對於中國學校讀本，曾有所非議。本院正在設法答復與解釋。本院修正學校讀本中妨害民族間諒解精神之文字一書，現已用英文出版。本院不僅就原書加以翻譯，並依日內瓦所通過之決議，及近年經驗，從新撰述。是以英文新本，其內容三分之一以上為原書所無者，不啻為另一新書。世界文化合作會之任務為獎勵撰述促進國際良好關係之讀本，此應特予敍明。

在世界文化合作院學校讀本圖書館設立之處，一切工作之進行，必均感便利。為籌備此種叢書起見，本院曾請各國文化合作協會，開列學校讀本之經各國政府審定者。此種書目，經逐次在文化合作專刊發表，并附載於英文本新書內。專刊登載書目，頗收成效。

總之工作成績，已見端倪。各方之努力，前此散漫者，有文化合作組織而後集中。各方努力誠亦有不在國聯範圍內而進行者。私人之行動，吾人亦願其範圍得以推廣，絕無壟斷之意。其中有不屬於文化組織之下，其努力之進行，遇有阻力者，報告中未經敍及，終信其必能獲大多數輿論之援助也。是以各項團體各種會議，對於共同事業，得扶助其進行。國聯之活動，已

成爲連絡中心，而促成其集中之勢，裨益尤匪淺鮮。

(庚) 中小學生旅行及交換轉學問題

世界文化合作院嘗竭力作中小學生及交換轉學問題比較研究之傳播。此項研究，意在探討於中小學生交換轉學之良好方法。此后收到材料甚多。研究結果，在『文化合作叢刊』以英法文公布之前，亦經完全修正與補充。依照報告上之要點，及文化合作會之意旨，本院竭力促成各國中心機關之設立。或選擇機關中之最活動者，負此任務。此項舉動，在德法意，西班牙，荷蘭，匈牙利，荷蘭，瑞典，法國，已有積極結果。其他各國，當可收效於將來。本院擬利用各國中心機關，使其對於進行中事業，適用方法，所得結果，及改進方針，按期供給材料。青年之接觸，在精神方面，既極關重要。左列事項，爲本院所實行特別致力者。

(一) 促成中心機關之設立。

(二) 向各國中心機關採取關於事業方法結果及改進之一切情報。

(三) 以國際團體公會之合作，在尙未舉辦青年旅行交換及轉學之各國，作宣傳及籌備之工作。

各學校國際通訊

本院繼續辦理學校國際通訊常務組祕書處事務，並籌備第五期通訊專刊之出版。

(辛) 學校之無線電播音

本院於去歲時，曾向世界文化合作會報告調查及比較研究之初期結果。報告之完成，訂正

公布時在一九三三年初。應一面以其中要點通知關係機關及教育專家，一面繼續交換意見，俾教育界得周知進步狀況。無線電播音教育，尚在試驗時期，參加調查之專門人員，對於各國使用此種教育方式之結果，亦在訪問考察之中。

是以本院先向參加調查之人員詢問在一九三二年度下期所得之結果，關於無線電播音教育之最完備圖書目錄，亦由本院設法擬定。

依照世界文化合作會之決定，本院以此項書目分寄各國當局，及教育中心機關。又發行特刊一期，以利宣傳。

本院在月刊內增闢無線電教育一欄，俾教育專家周知新近消息。

無線電教育事業，關於設計預算而論，宜隸屬郵電部，抑隸屬教育部？挪威政府決定以之屬於教育部。此項問題似應交專家於討論國際無線電使用時，合併討論。

(王)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問題，在世界文化合作組織通盤討論。此項問題，發生於科學猛進，國際關係愈趨便利之際。高等中等初等教育之成立，遠在現代文明尚未發生流弊之時。成年教育，可以應付社會生活，為現代文明所支配，而感覺之困難。非謂社會進於文明，必賴此項教育，以應迫切之需要。實因十九世紀工業與科學之演進，而使文化生活，失其均衡。欲發展成年者之智識，非施行特別方法不為功。

此種普通現象，徵諸各國，莫不皆然。以故有各種機關之設置，自應加以研究。雖或彼此之文

化各殊，然其所感覺之需要，固無異也。

成人教育，自倡始以來，世界各國，皆聞風興起。將來成績優異，可以預卜。一九二九年第一屆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在英國劍橋舉行。近時國際勞工局調查『職業組織與勞動教育』，並囑托文化合作院研究民衆圖書館與民衆藝術工餘之利用。本院關於無線電播音之工作，亦嘗涉及成人教育問題。但調查及比較工作，當施於問題之全體，其枝節不與焉。

工作方法，應就國際立場，陳述問題重要各點。然研究範圍，似宜限制於少數諸國。如英、法、德、美、丹麥，以辦理成人教育最具特性，各取其方法之要點而研究之。

(癸) 各重要國際協會之連絡

文化合作會，爲與各重要協會接觸之便利起見，曾於去歲時，允許本院向各協會提議，以一次年會，專予討論文化合作組織正在研究之問題。經各協會公會之同意，決定以二月間大會，從事此項工作。此項密切合作，自今年成立會議議事日程，包括下列各事項：(一)學校讀本，(二)無線電播音教育，(三)青年旅行與交換轉學，(四)兒童與報章。

(a) 公會決定繼續合作，由其所屬團體，協助修正及改善學校讀本。又決定由所屬團體之刊物，記載文化合作組織修正學校讀本之工作。

(b) 經交換意見後，各代表以爲所屬團體，應注意在成人教育組織內，有附設無線電研究組之必要。

各國分會，竭力設法。在無線電播音節目，加入關於各國文化之項目。(音樂文學風俗誌

(等)

(c) 各團體自閱悉本院關於青年旅行及交換轉學報告後，決定在各國尙未設立中心機關者，應參加組織。

(d) 研究會已經設立對於大報，尤其對於青年所讀之日報，應如何督促，俾收教育效力而有利於國際親善。

四 數理及自然科學

一九三一年七月所定之工作計劃，去年曾經實施者，能繼續進行。科學專門名詞之整理，實驗室彙刊之編製，及與科學博物館之合作，皆有成績表現。

(甲) 世界文化合作組織與世界科學組織之連絡

(1) 世界科學社

本院依照一九三二年協定辦法，於上屆年度內，凡關於數理自然科學之組織，與實用問題，均與世界科學社交換意見。依照此項規定，向科學社祕書處報告今年此項工作狀況。

(2) 協會及其他國際科學機關

本院與各協會之關係，繼續發展。與物理及化學協會，以整理專門名詞之工作關係，更見繁密。

(乙) 科學名詞之整理

專家會議去年在巴黎集會，以教授 Cabrera 為主席。其決議由文化合作會予以核准後，世界物理化學協會討論兩種科學之共同名詞，及其定義，已作成報告二件。此後又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在馬得里舉行會議，以教授 Cabrera 為主席。各協會所指派之代表如左：

物理學會代表除瑪德里大學教授 Cabrera 外，爲密朗 Milan 工業學校教授 Bruni，巴黎大學教授 Cotton，法國學院教授 Langevin，化學學會代表爲柏林大學教授 Bodenstein，烏德力克 Utrecht，大學教授 Cohen，劍橋大學教授 Lowry，巴黎大學教授 Charles Marie，專家會議對於化學家與物理家所爭執之名詞，詳加討論。並以專門定義，分別通知各協會，及世界科學社，徵求同意。

此種工作，在研究上，教育上，及科學刊物上，至爲有益。但此爲長期任務。專家會議除技術工作外，應注意事業之繼續進行。是以請求設立常務組，依照規定程序，處理事務。以每協會會員四人爲會員，而由世界科學社協助進行。專家會議復擬於專門名詞定義內，另附各種文字譯文，由相當機關譯就，後通知世界言語學會。

最末次通過希望案數件，係關於新名詞類似名詞之相異意義，及決議案實施方法等事項。專家會議認爲可以召集理化雜誌主任共同商榷。

(丙)科學博物館之相互合作

去年本院經許可組織關於科學博物館之情報及文件中心機關，並依照專家會議所定之計劃，開始實行。本院所接到之各種標本，孤本，及複本之表冊，可爲各博物館交換消息之用。

去歲專家會議主席 H. Amino，設法由美國運來調查材料，包括既廣，又饒興趣。

至博物總館與分館，中央與地方博物館合作事項，亦已進行。本院現開始收受關於科學博物館教育使命之材料。此係教育方面之重要問題。以後當討論用如何最善方法，俾教育界周知此項材料。

發行博物館定期刊物，為一九三二年重要決議案之一，現已如議實行。此項月刊用英法文字。關於博物館科學考察及行政變更之調查，皆予登載。此係促成博物館間交換調查之必須工具。自初始數期發行後，各方紛紛以意見貢獻。將來可望關係機關，直接為月刊撰述稿件。

(丁) 科學實驗室一覽

本院於一九三三年間，蒐集關於實驗室一覽之必須材料。羅馬大學教授物理學會會員 M. Magrini，願為本院協助，至為可感。其所採集之材料，完備準確，彌足珍貴。

(戊) 科學圖書之整理

科學顧問委員會，係由居理夫人主席。於一九三一年起草關於作成提要之規則。去年廣事宣傳，備受贊許。科學刊物發行人請求著作人附具提要者，日見衆多。本院當繼續努力，以冀此項規則，得普遍施行。

五 圖書館 文獻

(甲) 圖書館

今年間，本院將關於利用民衆圖書館，以供勞動娛樂之報告，加以修正。由瑞士，西班牙，及蘇俄所寄來之研究報告，皆予載入。至參考書目，已向作者詢問矣。

調查結果，在文化合作叢書內補行發表。

圖書專家會議曾請求本院調查圖書人員訓練事項。考各國情形，都不相同。有時行政機關對於此項問題，毫不顧問。

臨時報告書對於問題種種方面，予以說明。圖書專家會議，亦已閱悉，並諮詢著名專家。其研究報告，包括別種資料，以後當予發表。

各國圖書指南一書，已由本院發行再版。本院請求各國圖書專家協會，編製廉價叢書目錄，以備民衆圖書館之購置。復請重要圖書館，發表叢書及單行本目錄。本院又以世界文化合作會關於維持圖書館經費之決議，轉達各國政府，請其予以實行。各方答復，均表贊同。多數國家，雖在國難情形之中，不減其勇於任事之氣概。

(乙) 文獻

由文獻主管機關之請求，經文化合作會所認可，其初步工作，爲(一)發行世界文獻指南，(二)編輯文獻比較詞典，(三)交換演講及教育材料。

(一) 本院編輯文獻指南之工作，正在進行。第一卷專論歐洲。
(二) 文獻比較詞典，特次告成。現僅對文獻專家委員會有代表者之十餘國，採其所習用

之名詞而編輯之。

(三) 關於交換演講問題，已有數次商榷，但如何結果，必須期諸來年。

六 文學

(甲) 譯本書目

世界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二年七月會議時，得閱悉譯本書目初集。贊許此項刊物，并請本院予以發表。

本院一方改良書目內容之說明，一面籌備其推廣於其他各國之事項。

(一) 關於第一點。本院一再向出版人及公立圖書館訪求原文記載，及原本名稱，皆有結果。

譯本書目所載之原本名稱，逐期增加。出版人之舊習，亟須改變。自譯本書目刊行之後，發行書局，知其優點所在，皆已準備改進。本院在各國圖書方面所獲之協助尤多。

數處圖書，自以前不依科目編製，不久應列入譯本書目者，現在採用科目編製方法，或以附具說明寄交本院，俾得依科目種類，予以編製。尚有數書目，以前刊印遲緩者，漸能與其他圖書目錄同時刊印出版。

各圖書家常與本院通訊，供給一切消息。此種善意合作精神，足以證明各方對於本院刊物，皆能了解其具有國際重要性也。關於第二點，已決定由執行委員會允許本院實施逐

漸推廣事宜。一九三二年七月專刊，均爲丹麥，挪威，波蘭，瑞典，捷克六國圖書目錄。凡各國圖書符合專家所定之標準者，執行委員決定加採取。本院復與莫斯科中央圖書館締立協定，於十月起，得發表蘇俄譯書目錄。至與其他各國，正在商議之中。

(二) 關於政治領域與言語區域，不相符合之國家，不免發生困難。本院未與文化合作會商榷以前，不欲有所決定。

(乙) 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文學叢書

出版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會，以 Reynold 為主席。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四年出版書目已決定。

M. Marcel Bataillon 所譯之 Facundo 現已脫稿。M. Roberto Levillier 加以修正，并作序文。原稿當於假期內付印，秋初即可出版。

M. Aubrun 所譯 Bolivar 書札與演詞，六月間當可脫稿。M. Vallenilla-Lang 所佔註釋，亦同序文。已請 M. Parra Perez 擔任。

M. Francis de Momandre 所譯 Jose Marti 之嘗試一書，現已告竣。古巴著作家三人所爲序文，可於夏季收到。O. Mulato d'Aloysis Azevedo 譯文已由 M. Manoel Gahisto 擔任。

霍斯島 Hostos 會在 Porto Rico 成立，欲募捐以充霍斯島嘗試一書之譯費。爲翻譯霍氏劇本起見，Florencio Sanchez 會在 Montevideo 成立，以西班牙駐 Uruguay 公使 M. Enrique Díez Canedo 為名譽主席。

(丙) 文化合作院與國際文學組織之關係

一年以來，本院與國際文學團體，如世界文學職業同盟，世界版權人會議，及筆會，接洽事項甚多。

七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職權，業經確定。各國美術與博物館主管機關，認為研究之中心。論其職務，為情報與聯絡機關，兼為技術研究之中心。故須考慮相當適應辦法，及工作計劃，以履行其所負之責任。

適應辦法，應兼顧行政問題，與其會議之組織。

雅典 *Athenes* 會議決定對於歷史建築物，必須永予保存。而保存問題，非得主管機關之協助，不能為有益之研究。

從此點觀察，在博物館國際辦事處設置國際史科委員會，實為急務。其人選應以各國國立機關負責人員充任。俾在國際立場，措施可以得當。

關於技術上改革，將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在瑪德里舉行之會議，對於國際辦事處，極為推重。其議事規則規定：每類問題，應由專家依照國際辦事處所供給之材料，向會議遞呈報告，當以報告之說明，加以討論。如是則報告原文，及討論結果，應構成為會議總合文件。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在一九三二——三年時期中，擔任確定任務。對於美術機關，及博物館，極

有裨益。如關於保存藝術建築與作品及組織瑪德里會議等問題，皆由國際辦事處擔任。

(二) 古畫保存專刊

依照羅馬會議之建議，辦事處於三月三十及三十一日召集專家會議，討論保存古畫問題。交換意見後，所得感想，為羅馬會議所不能解決之重要問題，各方意見已趨一致。是以專家會議依照國際會議議決所擔任之古畫保存專刊，可於短時間內出版。專刊所述，僅以小幅繪畫為限。至壁畫問題，涉及建築問題，專刊不過另闢一章，說明移運時之鄭重方法。以後當有單行本刊行。

(二) 藝術史料建築之保存

雅典會議決定以所有提交於會議之一切文件，由博物館國際辦事處印行，一九三三年書成。

國際辦事處非為古蹟之保存，製為專書。雅典會議之使命，亦不在此。其惟一欲望，在提出問題，並確定其各點。此書不過為國際辦事處研究工作之發端耳。

雅典會議並非僅以確認合作為要務，乃在規畫進行事宜。各國政府對於集中材力之方法，因會議之結果，已能予以注意。國際史科委員會之設立，蓋欲實行此計劃耳。

(三) 藝術品之保護

以國際協議防止或取締竊賣公家古物非法運行問題，由國際辦事處理事會深切研究。一九三二年，世界文化合作會請求國聯勸告會員國，互助協助以保護藝術品古物，救濟盜

賣。國聯接受此項意見。博物館國際辦事處，並擬有國際協定草案，提交世界文化合作會。

此種國際協定，與各國警政情形有關，似難以推行盡利。但考多數國家立法意旨，完全趨於一致。如德意志，西班牙，但澤自由城，以憲法明文禁止藝術古物輸出。奧法，意，日，波蘭，愛沙尼亞，都尼齊，*Zembla* 則以法律禁止。

若一國對於其所有之古物，認為必須保存，則對於他國之所有者，自不得不予以尊重。此乃國際上連帶責任，不容原認。

國際辦事處理事會初步討論，大抵關係古物出口之預防，及取締。凡非法運至外國之藝術珍品，縱不由於遺失，或竊盜，其追還方法，討論周詳。各方所提之意見，有主張以他國所追還之珍品，認為不能買賣者。如比，意，法，日，西班牙，諸國，以法律規定，凡屬公有物，不得處分。其非法處分，為當然無效。

私有藝術品之買賣，各國法制，均無禁止之例。僅就其程式，加以規定。使行政機關對於物品之移轉，得以稽考。未遵守程式者，其賣買行為，亦不為無效。

此項問題，就國際方面而言，可分兩點考慮。(一) 物品由其所有人違法輸出者，為歸還物品於其本國之問題。(二) 物品經違法售去者，為關於物品買賣之一切行為，無應為無效之間題。此點尤關重要。因物品為保管人竊去時，在現行法制中，尚無請求歸還其本國之可能故也。

以收歸國有為歸還物品於其本國之方法，亦不可行。收歸國有時，對於善意取得物品者，如

僅按其所實際支出之費用，予以補償。將與民法收歸國有之原則，不相符合。況此項程序，耗費既多。以之擬爲國際協訂，無補實用。似此情形，應依下列原則，規定其辦法。

善意第三者之權利，自應切實尊重。是以文化合作會所擬訂公約草案之初稿，關於遺失，被竊，以及違法買賣，或輸出情事，對於善意取得物品者，予以相當賠償之請求權。但爲善意之易於確定起見，以公告爲對抗方式。由博物館國際辦事處辦理，此項公告事務，施行既少困難，亦無用費。如經採用，則買賣藝術珍品者，自能查閱博物館辦事處按期發表之公告。關係人亦宜僅就遺失珍品時，由公告聲明。爲避免聲明過濫起見，並得略收費用。請求之可能。其時間應有限制。多數立法例關於遺失或被竊物品之請求權，定其時效爲三年。依經驗而言，於此短期之內，隱匿物品，使請求權失其時效，事甚易易。故時效期間，似可改爲五年。五年時效，不僅以遺失或被竊爲限，並可以之適用於違法之買賣，及輸出情事。因此兩種情形，尤難於在國際協定之外，得有解決辦法，故也。

(四)博物館之建築與設備

瑪德里會議——組織國際專家會議，以研究博物館結構問題，爲國際辦事處成立後應辦之事項。

以前所研究者，當然屬於理論方面。以各方意見之比較，闡明實用原則，確屬必要。國際專家會議，應西班牙政府之邀請，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在瑪德里舉行。關於藝術，考古，史學，人種，與民衆藝術之蒐集，及博物館問題，皆在討論之列。

(五)一九三七年之國際展覽會

一九三一年國際辦事處祕書室，以國際展覽會計劃，提交理事會。一九三二年七月，文化合作會許可其對於展覽會籌備人，予以協助。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所擬圖形，有左列建築物：

(一)現代藝術博物館一所，

(二)露天民衆藝術博物館一所。

爲實行計劃起見，博物館辦事處，以技術材料，供給博覽會籌備人，俾資參考。

(六)種族暨民衆藝術博物館

國際民衆藝術協會會長，曾向理事會提出意見，希望博物館國際辦事處，對於種族及民衆藝術博物館特別提倡。理事會接受此項意見，認爲可以此類博物館之主任，組織小組委員會，協助國際辦事處，完成此項使命。

(七)專門調查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利用此項活動，直接徵集與其職務有關之材料，爲其一切工作之基礎，其事務日見增加。除由其祕書處或理事會所發動進行之調查而外，各機關對於所常用之研究，常請該辦事處代爲進行調查，以利用辦事處在國際方面所有行政及技術上之便利。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內專門調查之詳細情形，茲不備述。約有毛織古物之保存，藝術品之包裹及運輸，探掘地段之學術整理，造幣局之國際合作，探掘地段之圖說，露天民衆藝術

博物館之組織，藝術品修理之職業教育，史料建築表冊及檔案之編製等事。

(八) 模型製造之合約
各國或各教育機關，欲求各種模型之俱備，而缺少某種模型原器者，感覺困難。博物館國際辦事處祕書處因此擬成各國國立製造所合約，請各國主管官署採用。現比國，西班牙，法國，希臘，意大利均已聲明加入。

製造所合作之目的，在減輕模型鑄造之費用，而使模型在國際合約範圍之內，得以倣製及流通。

(九) 刊物

消息月刊 為 Mouseion 之補充刊物，藉以廣其流傳。此項刊物，將於保護藝術品公約成立之後，登載關於藝術各項聲明之公告。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文牘 一九三三年開始刊行。

博物館國際一覽 於荷屬印度，及法國博物館，均有增加。行將出版者，有考古採掘（法規及條約）及史料建築（各國法制比較）二種刊物。

八 民衆藝術音樂

(甲) 民衆藝術

(a) 與民衆藝術國際協會之合作

本院與民衆藝術國際協會繼續合作。關於現有工作竣事後，所能進行之事項，曾於四月二十九日在院內與該協會會長 Otto Lehmann 教授祕書長 M. Richard Dupierreux 交換意見，決定一是。

民衆藝術博物館之組織，定由本院繼續研究。至於風俗地圖問題複雜，本院雖繼續加以研究，將來僅能就其方法方面，提出建議。

吾人交換意見，以爲欲集合各方面之努力，使民衆藝術有由國際合作之價值，使在文化方面有所貢獻，自應發行刊物，時時登載此項問題，使對於民衆藝術有深切之研究者，得以加入合作。

(b) 平民歌曲及音樂之國際通訊中心

本院現進行調查以籌備此項通訊中心之設立。

(c) 工人餘暇之民衆藝術

本院一九三二年七月，關於此問題所提出於文化合作會之報告，尙未完竣。本年所作之調查，業已彙集。民衆藝術圖書提要，經民衆藝術協會及各專家協助編定，足資研究之用。此項報告，於短期之內，可以刊印。

(乙) 留聲音樂

本院現正從事於留聲音樂問題材料之徵集。將來擇其尤要，彙爲一冊，予以刊印。

本院於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曾致函六十國教育部長，諮詢音樂館之設立，及組織事

項。各國政府對於國立音樂館之設立，均爲原則上之贊同。但因經濟情形，在短期內不能實行設立。

九 文化權利

文化權利之研究，依照一九三〇年七月之決定，應由本院與各國關係機關會同研究。本年六月七日，各關係機關代表第三次集會於巴黎，以 Loder 君爲主席。依照去歲之決定，特別注意於私人團體關於著作權利之活動。以爲文化合作會於比京會議修改白爾尼公約時提出建議之準備。

學者之權利，藝術家之權利，以及白爾尼公約之著作權各問題，均因研究業已充分，未經提出討論。

學者之權利各國立法新例，對之甚爲注重。墨西哥新民法於一九三二年施行。其第一八二條，規定凡科學之特殊發明，發明人雖無利用發明之方法，或其方法並不合於實用，仍享有五十年之著作權。同條規定凡以他人發明用之工業，或以他人之領取執照者，應以其所得利益之一部，給付於發明人。其數額應由專家鑒定。當時討論之間題，約可分爲二類。其一爲業經文化合作會去歲預定研究之事項。其二爲另由文化合作會決定後，可以列入將來工作計劃之內者。

第一類爲下列三問題：

(一) 比京會議，修改白爾尼公約，凡電影著作權，新聞記者著作權，收音機著作權，著作權條約規定之制裁各問題，均列入此項之內。

(二) 奏樂人之權利。

(三) 保護各國藝術品之國際協訂。

第二類爲下列二問題：

(一) 文書照片。(著作人與出版人之權利)

(二) 發明人國際之保護。

(甲) 關於修改白爾尼公約之比京會議

電影之著作權

影片之創作合作之方式既多，優劣不齊。對於關係人權利範圍之分別，在國內法中，已難用條文規定。欲制爲國際條約，幾不可能。其中可得吾人一致之同意者，即電影作品之意義，與白爾尼公約所稱藝術作品之意義，並無不同。

此次報告，對於羅馬會議所稱電影方面之無形權利，不能詳加討論。近年以來，各國著作家，對於著作及藝術所受影片之損害，屢有抗議。希望比京會議對於公約次第六條第一項之不可轉讓權，不設例外。近年以來，影片表演古代作品，對於傑作價值之損害，大爲輿論所不滿，惟迄無制裁之法。

按現代立法例，著作人死後，其無形權利，亦隨之而消滅。羅馬會議各外交官希望各國

立法，於著作人死後，仍保護其無形之權利。

討論通過之決議，約爲下列三點：

- (一) 將電影作品，加入公約第二條所列舉項目之內。
- (二) 著作人於作品採用之後，完全保有公約次第六條所付與之無形權利。
- (三) 在公約範圍之外，考慮已歸公有作品保護之方法。

新聞記者之著作權

文化合作會以爲白爾尼公約對於由報章發表之作品，未能充分予以保護。修改公約時之研究，應注重者有二點：一爲經濟政治宗教之時事論文，由報章發表者，其明文保留之條件保護應如何加以修改。二爲論文再行發表之時，著作人與報館之權利，應如何分別規定。

白爾尼國際局所擬之初稿，關於第一點，以部分之權利，付與新聞記者。擬將第九條改爲經濟政治宗教時事論文之再行發表，以作節略或討論之用爲限。次第九條爲除特約外，作品由定期刊物發表者，其著作人保有利用其作品之權利，但不得以之損害定期刊物之利益。

本院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以爲依照下列規定，較爲適當。

(一) 作品由報章發表者，其著作人應與白爾尼公約所保護之其他著作人，得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其著作權，並修改公約第十條關於轉載之規定，以防流弊。

(二)除特約外，作品由定期刊物發表者，其著作人保有利用其作品之權利，但不得以之與定期刊物作不正當之競爭。

會議通過之決議，完全採用本院上項之意見。

收音機之著作權

文化合作會於一九三二年七月時，曾決定關於修改公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交由本院，會同白爾尼國際局召集專家，研究一切。應俟國際勞工局將奏樂人之權利問題，充分研究之後，再由本院會商，召集專家開會。

著作權條約規定之法律制裁

公約中之重要問題，在加入公約各國之內，如不能得同一之解釋，則公約之施行，即將發生瑕疵。主管法官，感此困難，以爲公約之解釋及施行，應爲規定同一程序，以求歸於一。

公約之解釋與施行，可以發生之爭執，約有三類：(一)爲國與國之爭執，(二)爲人民間之爭執，(三)國家與人民之爭執。人民依其政府，爲自然之保護，人民與政府之爭執，毋須特別研究。

國與國之爭執，除可向國際法院請求法律救濟而外，按照國聯盟約第十四條，國際法院經國聯大會或行政院之諮詢，對於各項爭執，得發表意見。此項諮詢，可由行政院爲之，亦可由國聯大會爲之。白爾尼公約會員國幾均經加入國聯，運用此項諮詢程序，

略無困難。是國與國之爭執，其解決辦法，毋須他求。可於公約之中，增加國際法院此項管轄權之規定。

人民間之爭執，吾人所考慮之間題，爲欲使著作人在公約國一國之內，所著作作品，在其他公約各國之內，著作權不失其效用。

就現狀而言，以此項權利爲標的之爭執，應由各國法院管轄。各國法院有施行其本國成文法或習慣法之責。又有施行白爾尼公約之責。有兩種條文之並存，使著作權遂難得確定之保護。討論結果，主張人民間之爭執，當特設公斷法庭處理之。

(乙)影印抄本（著作人及出版人之權利）

國際文獻學院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在德國佛蘭克埠召集之會議，欲爲致力於文化事業者謀參考文獻之便利，曾請文化合作會另訂抄寫文獻之辦法。惟因問題複雜，應先就各國調查可以施行之辦法。

本院依法國文獻協會之請求，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本院集會有關係各代表，討論一是。僉以爲以抄本供本人應用，固無問題。惟按照各國圖書館慣例，允計爲他人抄寫文書，發生問題，較爲複雜。就通例言之，抄寫文書，供他人個人之應用者，不因此而負抄本成爲商品之責。又圖書館每以照片影印無量數之抄本，展轉流傳，無從稽考，致生困難。似可依照英國國立圖書館現行辦法，於每件抄本之上，注明用爲商品之禁止。法國國立圖書館，亦擬仿行此項辦法。

文化權利組採用白爾尼國際局主任及國際文獻學院代表之意見。以爲未經允准者，絕對不得以影印抄本作爲商品之用。

(丙) 發明人權利之國際保護

文化合作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開會時，決定將發明人之國際職業組織之間題，列入文化合作會下屆議事日程之內。

前項決定，係依文化合作意國協會之請求而通過。意大利之備忘錄，大意欲將發明人就發明之有無工業價值選定爲兩類。此種選定，定由地方團體辦理。以期國際組織之活動，不爲空談發明所利用，而失其原有之目的，以防流弊，甚合時宜。求其有效，並應使此項組織爲團體之結合而非爲發明人之結合。

文化權利組經執行委員會之諮詢，贊同發明人國際協會之組織。並以爲將來修改保護工業權利之巴黎公約之時，對於發明人之無形權利，亦應加意注重。

本院屢接各種國際組織之請求，聲稱修改白爾尼公約之羅馬協定，經各國簽約後，未予批准之國甚多，請求文化合作會予以注意。因批准遲延，既於文化權利，大有損害，並使比京會議之召集，發生窒礙。似此情形，文化權利組以爲應向關係各國政府正式設法催促。

十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及各國代表

就大體言之，文化合作組織，與各國協會之合作，循序進行。本年依各國協會之努力，進步尤爲顯著。

文化合作組織，由各國政府代表，與各國政府密切接洽。南美各國政府代表加入本國協會者甚多。執行委員會乃贊同變通辦理。本年各專門組，在本院集會之時，已有政府代表來院參加工作。

本院一切刊物，依照一九三〇年所定辦法，應送交各國協會。並由各國政府代表送達各國政府。此項辦法，經遵行未改。

各國協會對於本院之協助，極爲有益。本院工作常賴此而得以圓滿進行。

各國協會之組織，雖參差不齊。然就大體而言，其影響之發展進步甚多。各國協會分別之成績，難以列舉。美國協會自薩特威爾教授擔任會長以來，其組織業已變更。分別就文化合作各種專門問題，設立各種顧問組織。或特別設立，或運用現有機關。其組織方法，頗饒興趣，以之集合多數之專家。

各國協會，注意將其行動按時報告於文化合作組織者，爲數日衆。均以文化合作專刊，登載其消息。各國協會，亦印行各種刊物，爲各國協會間直接連絡之用。吾人於此報告之中，得見各國協會，對於文化合作會提出各種建議。此爲文化合作組織活躍之要素。

文化合作會去歲依 Rocco 之建議，採用輪流方法，使各國協會代表，得參加每屆大會。此種辦法，可使各國協會，得見其積年之工作，不爲無益。使其對於文化合作會之工作，更有深切之認

識，俾得盡其使命，其影響至爲有益。文化合作會由此亦可取得各國必要之協助。

十一 出版物

世界文化合作院關於出版方面之活動，愈形重要。最新刊物，數量既增，銷行亦廣，約可到爲三類：定期刊物，叢書，其他書籍。

(一) 定期刊物：

(一) 文化合作。(月刊)

(二) 國聯文化合作消息，

(三) Monseion 博物館季刊，

(四) 博物館月刊，

(五) 國際譯本書目，

(六) 國外學生，

(七) 學校國際通訊，

(八) 科學博物館。(月刊)

(二) 叢書：

談話(一)葛德 Goethe 百週紀念談話會專冊，(二)文化之將來。(印刷中)

通訊(一)精神團結，(二)爲何戰爭，(三)北方主義與拉丁主義。(撰述中)

文化合作文集，（一）無線電播音教育，（二）青年之民族親善，（英文本與法文本）（三）民衆圖書館與勞動娛樂，（四）無線電播音與世界和平。

日斯巴尼亞美利加叢書，（二）智利史家，（二）Brésil 巴西鑽石， Facundo, de Sarmiento Bolívar 書札與演詞，此二書尙在撰述中。

（三）其他書籍

宣傳書冊與目錄，（一）一九三二年之文化合作，（二）出版物目錄。

國際關係：國家與經濟生活。

文學間之關係：（一）歐洲大學之交換，（二）歐洲假期中高等學程。
教育：（一）中國教育之改進，（二）國際諒解與學校課本之修正。

圖書館與文獻調查借用及國際交換指南。

藝術：藝術與史料古物之保存。

總計各種文字新書二十八冊，新月刊一種。

（四）傳播 售賣

本院之工作，由發表刊物，及其銷行，二者並行，而得以周知。其中以各寄發公牘，通知書籍，書目樣本，特載，專號，免費刊印，報章，交換事務，尤自重要發展。

關於銷行方面，去年有顯著進步。一九三一年收人為五萬九千法郎。一九三二年增至七萬四千六百八十法郎。外有民衆藝術著作收入計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五法郎，尙不計算在內。

今年收入，可望增加。

十二 結論

報告內容，在可能之內，僅以十二月過去工作爲限。所載新案，或由參加合作事業者所提出，或爲研究結果所產生；大抵以繼續工作爲宗旨。雖有時不僅發展進行中之事業，且以擴充創造爲標的。惟新計劃之討論，各方輒許以合作相助。行動之範圍雖愈廣，其基礎亦加鞏固。故謂本院以及各執行機關所負責任，不致超過其固有能力，詢非虛語。

報告對於新創事業，並無吹噓過甚之處。歐洲教育家仿照中國教授辦法組織考察團，事屬可行。國聯嘗以他種專家試行於前，成績極佳。本院得考察國之同意，始能擬定計劃。蓋茲事成功，實賴各國之一致協助，費用與困難，俱可減少。

教育考察對於全部活動，毫無妨礙。至若其他問題之研究，則行政上是否可能，必須加以考慮。其他事業，是否不致因而停頓，亦爲應有之疑問。文化合作會如何決定，姑毋推測。但文化合作組織，以各種研究，及交換意見供給國聯，在事務上應於相當範圍內，保持行動之餘力，以應付各種之需要。以財政狀況而論，爲預防意外計，亦有應行更張之處。否則須另圖資助，庶通常事務不致遲延過甚耳。

吾人各有其思想學說不同，而各篤信其說。世界之難，以組織，胥源於此。國際研究會議，就學說紛歧之點，作理論與原則之討論，力求高深，至爲有益。

馬德里談話會，關懷人類之關係及其前途，而思有所補救，其所指示，足資遵循。此類舉動，應求其得有結果，在今日言之，已無疑義。

凡文化合作組織，協同其他國際機關，對於時事解釋及其應有之結果，所能效力之處，自當急起直追，求其進行。文化合作能有進步，吾人必均享其利。文化合作會對於教育、科學、文藝等項，慎選問題，求其討論周詳，以收實益，在在均有成績。

國聯之文化合作組織

陳和銑編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五角

此書於國聯文化合作組織之經過文化合作之意義國聯文化合作之組織及文化
合作之實施方案工作方法分別闡發說明詳盡其中於世界文化合作會巴黎世界
文化合作院羅馬教育電影國際學院等重要機關之產生組織職務等項尤為詳細
敘述關心國際文化合作組織者讀此可以一月瞭然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出版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發行

者國文化

合
作
會

吳敬恒題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譯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中華書局發行

此書原編輯者爲國聯祕書處內容詳述各國文化合作協會之組織工作之狀況
努力之成績文學精詳可備吾人致力國際文化合作之借鏡

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參加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會議之經過

此係編者出席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四次大會之報告並於該會之組織及
其活動之狀況爲簡要之說明其內容分（一）成立之歷史及其目的（二）組織及
職權之行使（三）最近之活動情形（四）第十四次大會出席會員（五）第十四次
大會之決議案（六）中國與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

陳和銑編

世界編譯館發行
北平中海福綠居
上海開森路三九三號

中國文化機械化一覽

出版預告

吾國文化機關近年來頗為發達祇以散在各地尙未編製專書是以其名稱性質組織情形未能使人為普遍之認識本會現正分函徵集全國文化機關章制擬編全國文化機關一覽計發出徵求函件六七百封收到覆函隨到隨編預計六月間即可

出版特先露布以為關心文化事業者告

會籌備委員敬布

世界文化合作會

討論改進中國教育報告書

會議紀錄 陳和銳記述

國聯前派專家來華考察教育會提出報告及改進中國教育之意見書極為世人所注目此書係編者出席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親聞各會員發表對於前項報告之意見翔實記錄藉以介紹國人及關心改進中國教育者備作參考

定價大洋二角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會籌備委員會

版出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中華書局發行

圖書季刊

第一期
現已出版

本刊以介紹中西書籍及雜誌論文交換學術消息溝通中西文化爲宗旨每三個月出版一次內容分（一）專論（二）重要書籍之長篇介紹（三）學術界消息（四）中西新書介紹附新書選目（五）譯書總錄（六）期刊論文選目提要第一期現已出版計分中文本西文本中西文合訂本三種價目如下

中文 本 每期五

角 全年一元五角（以國內爲限）

西 文 本 每期

國內一元五角

全年國內三

外洋美金一角五

全年外洋美金一元五角

中西文合訂本 每期

國內一元二角

全年國內四

外洋美金六角

全年外洋美金二元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出版

北平文津街一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第十五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定價大洋八角

原編印者 國際聯盟祕書處

譯 者 戴 修 駿

版權
世界文
化合作
中國協
會籌備
委員會
所
有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上海霞飛路一八三六號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委員會

上海福州路一四〇號

交大圖書館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506B

